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9/18
3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夫人编写的

第二份进度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 言.....		3
导 言.....	1 - 9	4
一、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关系.....	10 - 18	7
二、历史与背景：强占理论的影响.....	19 - 30	10
三、据以分析当代土著土地权问题的框架.....	31 - 81	13
四、为解决土著土地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82 - 105	29
五、结论.....	106 - 131	36
六、建议.....	132 - 149	39
注.....		42
附件.....		48
参考书目.....		62
案例.....		71

序 言

第二份进度报告是以经修订的初步工作文件形式提出的，经修订的初步工作文件则是根据 1997 年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2)和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建议和资料为基础编写的。在编写本报告时，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和新西兰等国政府在 1998 年提供的建议、更正、数据和其他有用的资料业已列入报告或考虑到。它们对初步工作文件的改善作出了巨大贡献。

特别报告员对去年没有任何政府提供评论、建议或其他文件，仅有少数土著人民提供一些文件，深表遗憾。收到的资料见经修订案文第 6 段的说明。由于收到的资料极少，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延长时间，以便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可以提供更新的意见和其他有用的资料，以完成工作文件。

特别报告员再次建议并强烈要求将这份工作文件的进度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它们就工作文件提供建议、意见、更正和其他资料，并建议根据工作文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料编写最后工作文件，于 2000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8 号决议，同意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夫人为特别报告员，起草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以便提出实际措施，处理目前在此方面存在的问题。

2. 根据这一决定以及特别报告员先前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6/40)，特别报告员编写了一份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阐述有关土著土地的问题，以增进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对于土著土地问题的相互了解，协助寻求该问题的公正解决，并推动进一步审议《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有关土地权的条款。并注意查明和审议实际措施，处理目前与土著人民和土地有关的问题。

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1997/12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初步工作文件尽快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供它们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其他方面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编写最后工作文件，并将它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 3 月，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其他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

4. 或许由于时间太短，收到的答复、评论或提交的其他资料并不多。只有四个国家作出答复。但它们对初步工作文件提供了极佳和极有帮助的资料、分析和评论。十一个土著人民组织或与土著人民有关的组织作出了答复，其中有些提供了广泛有用的资料。由于收到的资料极少，收到的时间又很晚，因此无法根据收到的评论和建议编写最后文件。

5. 特别报告员就工作文件向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8/15)，她尤其请各国提供资料和分析，说明国家关于土地权的利益和需要，她鼓励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方面提交与工作文件有关的进一步资料。小组委员会第 1998/21 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快将进度报告转交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提出意见、资料和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提出的意见和资料编写最后工作文件。1998 年 11 月 4 日发函转交了进度报告，要求提供评论、数据和建议。

6. 在编写本报告时，没有任何国家就此要求作出答复。下列土著人民和实体就进度报告提交了陈述或资料：

Patrick J. Augustine, Address to the New Brunswick 土著问题委员会；
诺福克岛民协会；
Asamblea Nacional Indígena Plural por la Autonomía；
国际基督和平会；
Twipra 民族解放阵线；
Karel Worami, 西巴布亚利益协会；
Sovereign Dineh Nation；
争取人民自力发展法律协会；
Originarios Andinos。

特别报告员向应这次和前几次要求提交与工作文件有关的资料和建议的国家、土著人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真诚的感谢。

7. 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上所作的报告和发言表明，土地和资源问题——特别是将土著人民从其土地上逐出的问题——是一个最迫切的根本问题。同时，一些国家、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十分忧虑，担心一旦承认土著人民的人权，以前从土著人民手中夺走的所有土地和资源就必须物归原主。由于世界上土著人民的历史很多很杂，各不相同，政治关系和发展也各不相同，过去和目前的法律问题复杂繁多，因此这些问题只能逐个对待，如有可能由土著人民和各国一道解决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问题。下文第三章将讨论这一问题。

8. 关于土著土地权利的问题甚多，因此，这次历时不长的工作过程中不可能靠一项研究报告或论文来加以充分讨论。如果用一份工作文件来论述所有的土地和资源问题，则势必流于浮浅和冗长。而此处采用的则是一种较好的办法，就是对诸多问题加以整理和组织，纳入一个分析性的框架，力求发现那些最根本或最严重的问题，那些在寻求办法减轻土著人民遭受的痛苦和不公正的努力中最值得注意的问题。

9. 应该用哪些核心价值观来指导我们在这一工作中作出判断呢？首先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人权原则，特别是禁止歧视原则和平等及自治原则。此外，我们所应遵循的还必须包括那些构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基础的根本价值观念和利益：除其它外，保护土著文化和土著社区及其福祉、消

除土著人民的贫穷和匮乏并寻求实现土著人民和所有人民在法律之前的平等和公正这一宏伟目标。本进度报告附件列出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和其他法律文书及人权标准案文的有关部分。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在小组委员会第 1998/21 号决议序言中所表示的关注，该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编写本进度报告¹。正是在这一前提下，我们请小组委员会成员、人权委员会成员、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各个国家、土著人民、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个人研读和审议这份初步工作文件，并对其作出评论。

一、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关系

10. 自工作组成立至今，土著人民自始至终强调与自己家园的关系这一根本问题。他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迫切需要非土著社会理解土地、领土和资源对于土著社会继续生存、保持活力所具有的精神、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意义。根本而言，土著人民表明人们有必要采用不同的认识方法，承认这种由于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深厚关系造成文化差异。土著人民敦促国际社会积极评价这一独特的关系。

11. 必须指出，正如土著人民解释过的，各种土著概念难以相互脱离，在尝试描述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关系时尤其如此。与土地和一切自然事物的关系是土著社会的核心。例如，尼泊尔 Limbu 土著人民的土地所有权制度为 Kipat，这种制度是表示属于某一地和某一独特社区的一种方法，两者不可分离。Kipat 将它们界定为“部落”²。根据权威人士，Kipat 与文化融合在一起，并是文化的表现，对 Kipat 的攻击即是对 Limbu 作为一个不同的社区在社会生存的威胁。³ 在工作组讨论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时，Robert A. Williams 教授指出：“土著人民强调其文化个性的精神和物质基础有赖于他们与自己传统土地的独特关系。”⁴

12. James sakej Henderson 教教授试图对上述独特关系和概念进行说明，他说：“土著人观念中的财产是创造我们意识的生态空间，而不是一种意识形态构想或可代替的资源…他们的观念属于包含在神圣空间之中的不同领域… …他们的个性、人格和人性的根本在于…自我的观念不以肉体为终结，而是随其意识延伸至土地。”⁵ 这种关系表现在土著人民的文化差异如语言之中。例如，一位因努伊特族长用自己的话对上述关系的表述是：“我们的语言包含着对北极细致的了解，我们没有发现任何其他人表现出这种了解。”⁶

13. 由于一些不同的原因，国际社会开始透过一种新的关于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哲学思想和视角来回应土著人民。在某种程度上，正在形成的新标准就是以产生于这种视角和哲学思想的新价值为基础的。

14. 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博载于《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报告》⁷ 第五卷中的结论、提议和建议是联合国通过的关于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

和资源的关系的政策和理论的基础。事实上，它可能最能表述这种关系。马丁内斯·科博先生指出：

“关键是要了解和理解土著人民与其土地之间存在一种完全超乎世俗的特殊关系，这种关系是其生存、其全部的信仰、风俗、习惯和文化的基础。

“对土著人民而言，土地不仅仅是占有物及生产资料。土著人民的精神生活与大地母亲——即土地——之间的全部关系具有诸多由来已久的影响。他们的土地不是能够获取的商品，而是一种可以自由享用的物质元素。”⁸

15. 接受这一特殊关系的例子还有：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第13条具体提到“……重视有关民族与其所占有的或使用的土地或地域——或两者都适用——的关系对于该民族文化和精神价值的特殊重要性，特别是这种关系的集体方面。”

1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序言和执行部分也都反映了土著人民与土地的独特关系。特别是第25条指出：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与他们历来拥有或占据或使用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它资源的独特精神和物质上的关系，有权在这方面负起他们对后代的责任。”

17. 最后，由美洲人权委员会⁹起草、目前正在由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审议的《美洲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序言部分行文如下：

“[各国，]

“承认尊重美洲土著人民文化造就的环境，考虑到土著人民与其居住的环境、土地、资源和领土以及其自然资源的特殊关系。

“……

“承认在许多土著文化中，控制和使用包括水体和沿岸地区在内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方面的传统集体制是土著人民生存、社会组织、发展、个人和集体福祉的必要条件……”

18. 总而言之，上述的例子都强调了土著人民特有的一些因素：(一) 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之间存在深厚的关系；(二) 这一关系产生各种社会、文化、

精神、经济和政治影响及责任；(三) 这一关系的集体性质意义重大；以及(四) 这一关系的代代相传对于土著人民的个性、生存及文化活力至关重要这些例子。可能并未能一一列出其他表明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关系的要素。

二、历史和背景：强占理论的影响

19. 土著社会日渐式微，其根源在于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深厚关系以及其它基本人权没有得到承认。一种不同的、不再由自然环境和土著人民与自然的关系确定的生活秩序威胁了、并将继续威胁土著人民的自然生活秩序。一些国家的土著社会正在迅速衰退，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被否定。

20. 土著领土的殖民化对土著人民产生了多种影响。土著人民人口结构退化的原因有：受到虐待、奴役、自杀、因反抗受到惩罚、战争、自然环境的破坏和自然资源的过度使用造成的营养不良、疾病以及公然的剿杀。Rodolfo Stavenhagen 指出：“美洲的总人口在与外界初次接触之后的一个半世纪内减少了 95%。”¹⁰ 让土著人民皈依基督教、将他们纳入外国君主的“统治权”之下的企图造成了广泛的破坏，尽管最初有一些“友好相待”的尝试。由于人口的减少，传教士的种种作为以及西方对劳动分工和性别差异的看法等等，传统社会秩序遭到破坏。用金钱衡量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事物的价值、认为一切都可以买卖的看法助长了一种完全不同于多数土著社区传统经济秩序的经济环境的形成。这些概念都与土著社区的集体社会组织格格不入。

21. 关于强占和侵占土著人民土地的史实记载多种多样，详尽而广泛，在这份初步工作文件中不可能一一加以研究。从全世界的土著人民身上可以了解许多关于据以驱出土著人民的做法和法律理论的情况，还有许多要向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了解。这会在最后工作文件中得到反映。然而，目前关键的是重点分析那些帮助构成据以将殖民合法化的概念框架和据以侵占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各种做法的文化偏见。可以说，用以为强占土著人民土地作辩解的态度、理论和政策曾经并继续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家经济需要的驱动。¹¹

22. 推崇“自然主义”学说的早期理论家最先在解释现代国际法方面论述到土著人民所处地位这一困难的问题、特别是土著人民作为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合法所有者这一点。这种“自然主义”的构架建立在高于世俗的权威和神圣理性观念的基础上，根植于道德观。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人类平等原则，这在自然法适用于新世界“印第安人”的理论中占有重要位置。

23. 对于西班牙根据征服和发现理论声称有权拥有、使用和开发印第安人的土地和资源的说法，早期自然主义论者甚至为印第安人说话，反对王室和教会的权威。他们的论点是，印第安人的确拥有土地权，有些则更进一步，联系战争法论述了印第安民族和人民建立条约关系的权利和能力，尽管他们“真正宗教之外的人”。在这种论点的理解中，如果印第安人确实是人类平等的一员，就有“正义的理由”对入侵者发起战争。然而，除非征服是正义战争的结果，否则就不能单方面将印第安人从其土地上逐出，或剥夺其自主生存。

24. 上述关于欧洲人与土著人民相遇的规定是确立规范世界所有各国人民相遇的原则和规定的基石。后来的论者在整个 19 世纪将非欧洲土著人民包括在人们所说的“万国公法”、后来又称为“国际法”的主体之中。

25. 因此，早期的论者的确处理过印第安人在自然法方面的权利问题，尽管印第安人本身并未参与这一问题的处理，也不知情。但是，这些论者认为自然法确实能够处理美洲的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利益问题。无论早期的万国公法为土著人民提供了什么保护，都不足以阻挡殖民化和帝国的力量在全球扩张。那些论者最终修改了万国公法，使之反映征服土著人民的情况，从而也使这种情况合法化。国际法至今仍然主要涉及欧洲和其它类似“文明”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其渊源也主要在于这些国家自己共同同意的行为。

26. 遗憾的是，既定的基督教和其它宗教价值观逐渐根植于自然法和国际法，因此土著人民在被征服之后没有任何可能推进其权利和价值观。土著人民在自然法论著中通常被称为“没有信仰的人”和“异教徒”。这些用词本身就显示出歧视和种族主义态度。尽管自然法在某些方面可能比较豁达，但是，随着西方国家在美洲及其它地区推进，一种十分狭隘的概念开始产生。他们的视角和价值观开始掩盖土著民族及土著人民。

27. 在大多数情况下，殖民者是利用这种理论依据和军事统治“拥有了”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美洲和其它地区印第安人的领土是通过许多方式夺取的，但主要都是通过军事力量夺取的。当不能够发起“正义战争”时，就签署条约。关于北美的情况，Vine Deloria, Jr. 写到：

“签定条约是一项可行的办法，既可在美洲大陆站住脚跟，又不会惊动土人。由于同印第安人签定条约，白人定居者与印第安人的关系显得文

明、合法，不会立即导致各部落的报复。印第安人当时没有受到奴役、其土地也没有被人以武力夺取——尽管西班牙最终还是这么做了，当时的北美弥漫着文明气息。印第安人的土地和在某些地区的居住权是在正式的条约会议上购得的。”¹²

28. 强制迁移、异地安置和分配使得剩余的少量领土进一步减少。许多土著社区被迫迁往保留地。国家通过征用、强占、蚕食、剥夺权利和其它政策、理论及法律，切断了土著人民与其土地和领土的联系。不承认土地的社会、文化、精神和经济意义，这对土著社区产生了各种短期和长期影响。

29. 现代国际法后来的发展中产生的强占理论、即征服、发现和无主地理论，对土著人民产生了无尽的不利影响。直到最近，国际社会才开始了解到这些理论不合法，而且具有种族歧视性质。例如，在 1933 年东格陵兰一案中¹³，常设国际法院的判决就是基于前述框架和态度，而在 1975 年，国际法院则裁定无主地理论对西撒哈拉部落民族适用是错误而无效的¹⁴。

30.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 1992 年就马布对昆士兰一案所做的裁决中讨论了无主地理论的法律和其它影响。法院谴责了这一理论，指出“不能够再接受这一不公正和歧视性理论。”这一判决导致澳大利亚政府 1993 年通过《土著产权法》，为澳大利亚的土著人民获得土地权建立了框架和机制。然而，澳大利亚土著人民向工作组报告说，他们认为该法有很大的缺点，担心冒称的、毫无根据的国家权威会剥夺马布一案的裁决中承认的土地权¹⁵。澳大利亚政府可在何程度上继续通过歧视土著产权法来剥夺土著人民的土地权，这仍是一个不断讨论的问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作出决定，认为 1998 年《土著产权法》修正案的规定剥夺或阻止行使土著产权法和权益，歧视土著产权所有人(CERD/C/54/Misc.40/Rev.2)。下文第 44、62、86 段进一步讨论了这一问题。这表明欧洲中心论和歧视观念仍然充斥于法律理论和行动中，国家法律存在上述态度和法院的判决可能会使得土著人民陷入一种不承认其独特的文化价值、信仰、组织和观念的法律论断的限制之中。¹⁶

三、据以分析当代土著土地权问题的框架

31. 本工作文件将要探讨的主要问题十分广泛，可以预计，除那些已经提请工作组和联合国机构注意的问题之外，此后的研究工作会暴露一些其它问题。这些问题经过整理可构成一个有助于澄清问题、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的分析性框架。此一框架如下。

A. 国家对土著土地权、领土权和资源权的不承认

32. 这一最根本、最普遍的问题分为两个部分：国家不承认土著使用、占据和拥有状况的存在；国家不给予土著人民土地所有权适当的法律地位、法律能力和其它法律权利。

1. 不承认土地使用、占据和拥有状况的存在

33. 在许多情况，土著人民的社区、部落或国家自远古以来就居住和使用着陆地和海洋的某些地区。世界上的许多国家不是尚未意识到就是有意无视这一事实。这些地区一般都远离各国的首都和其它都市地区，而各国则一般将这些土地和资源视为公共或“公有”土地。尽管相关的土著人民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们拥有自己占据和使用的土地和资源，但是，国家却也处理着这些土地和资源，仿佛土著人民并不存在一样。¹⁷ 例如，在伯利兹，政府最近给予外国公司 17 份砍伐特许权，允许他们在马雅人一直生活并赖以生存的森林中砍伐木材。非洲一些国家的 San 或 Bushmen 除了其他一些土著问题外，还困难重重，因为缺少保护他们使用土地和土地权的法律¹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西部(Irian)西部，印度尼西亚政府鼓励向长久以来土著人民生活的土地上迁徙和定居¹⁹。这各做法据说造成大批土著人民流离失所，几乎迫使许多人移居他国。一位权威人士说，“菲律宾土著人民成了他们自己土地的非法占用者”，因为菲律宾政府宣称全国 65%的土地均由政府拥有²⁰。印度尼西亚、泰国和印度亦有类似情况，而大多数非洲国家据报宣称拥有全部的林地²¹。在尼加拉瓜，政府计划在某地建立环境保护区或公园，却全然无视生活在那片土地上的土

著人。马丁内斯·科博的研究报告发现，许多有大量土著人生活的国家报告说其国内没有土著人民。尽管如今情况有所改善，但此一问题看来仍然存在。

2. 国家不给予土著人民适当的法律地位、 法律能力和其它法律权利

34. 这一问题与上文讨论的问题密切相关。尽管国家知道土著社区、民族或群体存在，并且只有他们在使用和占据着一个地区，但是，一些国家不承认相关的土著人民对土地和资源具有法律资格或权利。在一些情况下，土著人民被视为经政府默许使用着公共或国家土地。

35. 土著产权的概念以及这一法律概念与土著人民人权的关系显然极为重要。在许多国家，特别是英联邦国家，自古独家使用和占据土地即产生土著产权，这一产权的有效性只有在一种情况下例外，那就是国家政府的主权²²。在土著产权得到承认的情况下，土著人民至少能够在本国法律制度中认定拥有某些法律权利。然而，一般来说，非法假设土著产权可任由国家剥夺，享受不到在多数国家保护公民土地和财产的法律保护和权利(下文第 32-37 段进一步讨论了这一问题)。这一事实也许就足已解释绝大部分影响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

36. 大多数国家关于土著权利或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范围和与其有关的权利较有限，与其他土地权利相比，土著权利所受保护范围较小。比方说，在加拿大，加拿大最高法院在一项 1997 年 12 月 11 日的未公布判决中广泛审议了土著权利问题：1997 年 12 月 11 日《Delgamuukw 诉加拿大政府》一案。在该项判决中，首席法官明确表示，加拿大的土著土地权与普通的不限制继承者身份的土地权相比，显然是一项次级权利。土著所有权是官方所有权的一项“义务”。它是一项不可转让的权利，但让与官方不在此限。它仅是一项使用和占有土地的权利。最高法院对土地的使用施加了很大的限制。土地的使用方式必须符合声称拥有该地者的感情。比方说，做为猎地的土地的使用方式不能损及其做为猎地的价值。土著土地权受侵犯应得到公平赔偿，但该判决并未明确规定赔偿原则。²³

37. 在一些国家，土著社区在拥有土地方面没有法律能力，或者说没有集体拥有土地的能力。当土著人民或群体的法律地位或存在得不到承认时，土著人民就不

能拥有土地或资源的产权，也不能采取法律行动保护这些财产利益。许多国家在一代人的时间之前尚否认土著人民的这种法律能力，而现在正进行积极改革，但仍然需要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B. 影响土著人民与其土地关系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

38. 有些国家已形成了一套关于土著人民的成文法和法律体系，这些国家的数目还在增加。在这些国家中，最重大的问题似乎产生于坚持对土著人民及其土地和资源使用歧视性的法律和法律理论。²⁴ 上文讨论过的土著产权概念本身就具有歧视性，因为它给予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所有权的法律地位是不充分的，脆弱和低劣的。²⁵ 应特别注意这些歧视性法律和法律理论，因为它们的存在十分广泛，违背了现行国际人权规范，而且相对而言似乎易于更正。

1. 关于剥夺土著人民土地和资源权的法律²⁶

39. 几乎所有有土著人民生活的国家都声称其有权不经土著人民同意而宣布其境内土著人民的土地产权和权利“失效”。失效的概念包括自愿买卖产权，但“失效”一词更多地用于直接夺取或征用，而且多数情况下没有公正的补偿。与土著产权的概念一样，失效一词在殖民时期得到显著的应用。²⁷

40. 失效问题与土著产权的概念密切相关。所谓土著产权的主要缺陷在于从地域上讲，土著产权是主权机关——即殖民政府或今天的国家——能够随意夺取的产权。与土著产权一样，土著人民土地权的非自愿失效的做法是殖民时期的产物。在现代社会，没有补偿的土地权非自愿失效的做法似乎只适用于土著人民。因此，这一做法至少是不公正的、具有歧视性的，值得最后工作文件加以仔细研究。

41. 《Tee-Hit-Ton 印第安人诉美国案》²⁸ 是权利失效问题的一个尤为显著的例子。在该案中，最高法院判定美国可以(除少数例外以外)收取或征用印第安部落的土地或财产，不必经过必要的法律程序，也不付出公正的赔偿。这项判决无视《美国宪法》关于政府不得未经适当程序和公正赔偿获取财产的明确规定。最高法院裁定，土著人名下的财产(大多数印第安土地是在土著人名下的)不能享受象其他

所有财产一样的宪法保护。可以从以下摘引的判决理由中看出《Tee-Hit-Ton案》种族歧视的本质：

“本法院在任何一个案件中均未认定取消印第安人的所有权或由国会征使用情形为需要赔偿的。一些印第安人由于文明的强劲趋势而被剥夺了家园和猎区，因此美国人民对他们的后裔感到同情。他们想要让印第安人作为本国公民分享我们社会的福利。因此而甘心情愿地制定了慷慨的规定，让各部落昭雪沉冤，这样做不是出于法律义务，而是一种宽厚大度的表示。……”

美国的中小学生都知道，这块大陆上的野蛮部落被武力剥夺了全部祖产，即使印第安人通过条约以几百万顷土地的代价换取了毯子、食物和一些廉价的东西，这也不等于买卖，而是征服者想剥夺他们的土地。”

42. 这个案件创立的法律学说一直在左右着美国当今在这一问题上的法律²⁹。尽管这项裁决带有种族歧视，但并未影响法院和美国国会在立法时毫无约束地运用这一学说，即使在最近几年也是如此。实际上，国会于1971年依靠这种学说几乎剥夺了阿拉斯加226个土著民族和部落的所有土地权和对土地的要求权，通过了《阿拉斯加土著人所有权清算法》。该法规定土著人民必须开办盈利的公司，并将土地转让给它们；还规定向每个土著公司支付一笔远远低于土地价值的资金。阿拉斯加土著民族本身分文未得。属于部落的领土的其余土地或其认为拥有的土地被转交给阿拉斯加州和联邦。阿拉斯加土著部落从未同意过这种立法。由于土著所有权和土著人权利失效的概念，由于下面将进一步论述的有关的歧视性法律学说，人们认为，这些土著人的土地可以彻底没收，不用付钱或作出公正地赔偿。³⁰

43. 土著代表和专家已有报告说，许多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法律和政策与美国相似。例如，加拿大在1888年就确立了这一理论³¹，但是1982年的宪法法案第35(1)节承认并肯定了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根据1982年的宪法法案，加拿大的法院不再承认政府有权“取消”土著权利。与此相反，法院决定土著权利，包括土著对土地的享有，不是绝对的，而是有可能在广大社会需要的情况下受到联邦或省政府的“侵夺”。在最近一宗案例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大法官莱默写道：“依我之见，发展农业、林业、采矿业和水力发电，不列颠哥伦比亚内地的一般经济发展，保护环境或濒危物种，建设基础设施以及为此目的安置外国人口，皆属此种与该一目标相符的目的，

因此原则上可以作为剥夺土著权利的理由。”(Delgamuukw 诉女王案”，大法官意见第 165 段，未出版的决定，1997 年 12 月 11 日)仍不明确的是，这种对“理由”的新要求能否在事实上比以前的法律给土著土地权利提供更大的保护。如上文指出的，该法律能否对土著的财产权提供与其他人的财产权平等的、一视同仁的法律保护，这仍然是一个疑问。

44. 如上文已讨论过的，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在“Mabo 诉昆士兰案”中裁决说，无主土地理论可能不适用于否认土著的土地权，但仍然肯定了国一有权取消土著的土地权。³² 该法院主张，土著权利可以被取消，但须依照法律，依照国一对土地的征用或依照国土以不继续承认土著权利的方式对土地实行占用的办法实施。1998 年颁布的“土著权利修正法案”规定了若干可以取消土著权利的手段。该法案因在几个方面有歧视性而遭到抨击：该修正案对待非土著土地拥有者的权利优于土著土地拥有者同样的保护；允许政府采取歧视性行动；为保护和承认土著土地权设置障碍；没有规定对土著文化的独特方面给予适当的区别对待。³³ 消灭各族歧视委员会已在该法案中发现一些条款具有歧视性：

“7. 委员会特别指出：按新修正的法案，其中有四处具体条文对土著土地拥有者构成歧视。这包括：该法案的“有效”条款；对取消条款的确认；初级生产升级条款和限制土著土地拥有者谈判使用非土著土地的权利。”³⁴

委员会发现该修正案不可以看作是《公约》第一(4)条和第二(2)条意义范围以内的特别措施，并对澳大利亚遵守《公约》第二和第五条的情况表示关切。

2. 全 权

45. 还有一个传播很广的法律学说是，国家几乎权力无限，它可以控制或规定土著人土地的使用，可以不管本来能适用的宪法对政府权利的限制。在美国，这称为“全权学说”。这种学说认为，美国国会对土著民族和部落及其财产行使几乎无限的权力。任何其他人口或群体都没有被置于这种无限并有可能滥用的政府权力之下。

3. 条约的废除和土地权

46. 关于与土著人民签署的条约的法律问题，是歧视性法律学说的另一个例子。条约主要被用作割让土著人土地和假称保障土著民族对拥有的其余土地的权利的机制。后来，国家废除或违反条约，就产生了歧视问题。普遍的情况是，受伤害的土著民族或部落既不能根据国内法，也不能根据国际法向国家要求法律补救。剥夺国际法下的补救，与条约用作法律机制的原则不一致，也与土著人民作为国际法的主体的地位不相符合。因此，因国家废除或违反国家与土著民族、土著部落或土著人民签署的条约而使权利受到侵犯又得不到法律补救的，土著人民似乎是唯一的。包括美国和新西兰在内的某些国家，认为条约既是国内法的工具也是国际法的工具，并因而仍然是对于条件的违反或废除是否给予了公正的补救，以及在国内法方面使用条约机制是否不具歧视性。

C. 没有划界的问题

47. 就申诉的频率和范围而言，国家没有给土著土地划界，是今天土著人民的一个最大问题。³⁵ 土地划界是确定土著土地或领土的实际位置和边界以及实实在在地在地面划出界限的正式程序。纯抽象或者纯在法律上承认土著土地、领土或资源，如果不实实在在地确定和标出财产所属，则实际上是毫无意义的。

48. 巴西等一些国家制定了强有力而且非常明确的法律，要求对土著土地划界。还有一些国家——也许是大多数——，都没有这种法律。在制定了要求划界的法律的国家，这些法律的落实和执行非常薄弱或者根本没有落实和执行。如果没有这种法律或者这种法律很薄弱，就会产生问题，因为不对土著土地划界，国家就不能确定哪些是土著土地，哪些不是土著土地。因而就与土著社区发生冲突。尼加拉瓜和伯利兹目前的情况就是如此。

49. 美洲人权法院目前正在受理的一项重大案件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国家是否有责任承认和新生土著人民的土地、资源、领地，以及国家是否有责任对这些土地和领地划界。该案例是阿瓦斯廷尼的马雅纳土著社区诉尼加拉瓜，1998年6月由于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干预，法院方面失败。³⁶

50. 阿瓦斯廷尼社区向美洲人权委员会递交请愿书，指控尼加拉瓜政府不遵守其按尼加拉瓜宪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能承认和保障该社区成员传统上占有和使用其土地的权利，因而提出申诉。虽然阿瓦斯廷尼社区作出种种努力要对其传统土地划界或实行其他具体的法律承认，该社区对其土地的使用和占有受到越来越严重的威胁。尼加拉瓜政府既不理会阿瓦斯廷尼人尊重其土地权利的要求，也不同他们商量，就把一块传统上由阿瓦斯廷尼人拥有的土地(将近 6.5 万公顷)租让给一家韩国木材公司供伐木之用。

51. 法院受理的这一案件表明，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 21 条(“每一个人都有权使用和享受他的财产……”)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7 条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成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尼加拉瓜是上述《公约》和《盟约》的缔约方。由相当有力的权威论证：传统的土著土地使用制度和土地使用格局属于文化的一部分，受《盟约》第 27 条的保护。这一案例首次提出了土著土地权利和国家尊重这一权利的问题。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尊重和划分土著土地和资源的国际法律责任的现行范围如何确定，美洲法院的裁决可能产生深远的影响。

D. 国家没有执行或落实保护土著土地的法律

52. 有些最严重的情况，如大规模侵犯巴西的雅诺马马人土地以及因此而造成数千名雅诺马马印第安人死亡的情况，之所以发生，大抵是因为国家没有执行现行法律。即使对雅诺马马的领土划界后，巴西政府也没有投入必要的资源防止数千名采金者的非法侵犯。最近，一部分采金者又肇事放火，火势空前，在雅诺马马人领地大规模燃烧，毁坏了大面积的森林和粮食作物。火灾引起疫病的大规模爆发，在 1998 年已造成一百多雅诺马马人丧生。³⁷ 还有一些情况是，土著人民发现自己不能保护对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因为他们不能有效地诉诸法院或其他法律补救措施。最糟的情况是，暴力、恫吓和腐败使土著人民或他们的代表不能采取有效的法律行动，例如在巴西的 Macuxi 印第安人努力保护自己的土地方面的报道。1998 年 12 月，巴西政府采取一项积极步骤以求改善局面，发布决定为北方的罗拉玛州境内的

Raposa/Serra do Sul 地区划界。该地区是 Macuxi 、 Wapixana 、 Ingariko 和 Taurepang 印第安人的故乡。此前，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即已走访该地区，并正式建议巴西政府对该地区划界。³⁸ 但是，在政府作出决定之后，数月中该地区的采金者和农垦售货员据报道实行了更多的躯体的和政治的恫吓行为。 Raposa/Serra do Sul 地区的正式划界尚待巴西总统批准，而在划界开始之前该地区被进一步缩小的可能性仍相当之大。³⁹ 在另外一些背景下，没有有效的法律制度来提供补救措施，或者是土著人民付不起必要的专业法律代理费用，或者是他们不能使用法院或法律代理机构要求的语言，或者是他们无法前往法院或法律代理机构，或者是他们完全不知道可以采用法律补救措施。至于其他人权，土著人民的贫困、地处边缘以及文化和语言上的不同等问题，严重阻碍对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的保护。

E. 土地要求和土地归还的问题

53. 土著人民的领土被不公正和不人道地剥夺，其历史很长，经验很惨痛，使许多土著人民没有土地或资源，即使有也是极少，无法维持自己的社区和文化。情况并非普遍如此，但对许多土著人民来说，他们的未来将取决于对可持续经济发展和一定程度的自给自足所必需的土地和资源的要求。有些国家对于解决土著人民的土地要求既没有法律补救措施，也没有法律或政策的制度，这些问题最为严重。例如据报道尼泊尔对事实上已经丧失了全部土地和资源的土著人民就没有这类补救措施或机制。⁴⁰

54. 下文第 5 节论述在土地要求和土地归还方面的积极和成功的措施。这里讨论的是一些要求和谈判程序以及土地归还措施所造成的问题，有些相当严重。⁴¹

55. 据报道有一个特殊问题已提请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注意，这个问题是使用或误用土地要求程序来剥夺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权或者它们对土地和资源所要求的权利。许多国家的土著人民报告了大量这类问题。这些问题可以概括如下：在有些情况下，某一法院或行政机构得到未经授权或错误的权利要求，指称国家占用或者出不公平的低价购买了原属土著人民的一块土地，而实际上这块土地没有被抢走，仍然属于土著人民。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土地被征用，但有关的土著人民不要补偿，而是要归还这块土地。实际上，这些欺诈性或不实的权利要求是由于受了

一些法律规定的驱使，这种法律规定允许律师赚取所获赔偿金 10%的费用。如果这种权利要求结束，赔偿金付出，对赔偿金的支付就完全取消了土著人对这块土地的所有权。即使在印第安民族或部落仍然拥有这块土地的情况下，也发生过这样的情况。因此，这些“权利要求”程序是剥夺印第安人的土地的。

56. 欺诈性和不适当的权利要求所造成的问题因缺乏适当的权力要求法律程序而更形恶化。诸如美国现已不复存在的印第安人权利要求委员会等机构所进行的程序并没有保证要求权利者有适当的权利为有关部落采取行动。程序并没有规定适当通知有关部落或者给他们机会提出意见。委员会不止一次允许律师直接反对他们名义上的当事人部落，甚至在要求赔偿的部落为停止要求诉讼而辞退律师之后还允许律师继续要求资金赔偿。

57. 虽然印第安人权利要求委员会不再存在，但它所处理的案件及其引起的问题继续存在。有一些重要的案件仍然没有解决，即布莱克丘陵的权利要求(在该案中， Sioux 部落拒绝接受判给的补偿，它们要求归还一部分土地)和 Western Shoshone 案(在该案中， Western Shoshone 各部落也拒绝接受付款，它们要求收回一些土地)。在后一个案件中，一些 Western Shoshone 人仍拥有据称被美国联邦政府征用的若干土地，并抵制政府干预他们对土地的使用。印第安人权利要求委员会的问题广泛，并引起混乱，已经在学术上引起了注意。⁴² 这些问题也已经向联合国和其他机构提出申诉。⁴³

58. 上几段讨论的许多问题是在一份正式的人权申诉书中提出来的，该申诉书是由 Western Shoshone 的两位印第安妇女代表她们的部落向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的。⁴⁴ 他们认为他们一直拥有 Western Shoshone 民族领地的若干部分，该地区曾在 1863 年的 Ruby Valley 条约中得到美国的承认。他们利用该土地放牧、宗教活动、狩猎和采集。美国声称它现已几乎全部拥有该处土地， Western Shoshone 人对该处土地的权利已早在 15 年前由印第安人权利要求委员会的程序予以取消了。美国声称 Western Shoshone 人非法入侵该处土地，而且美国已采取各种措施驱逐他们和他们的牲畜。近年在这处土地上发现了北美洲最大的金矿床之一，使 Western Shoshone 人受到更大的压力，因为他们反对露天开采金矿。

59. 该申诉书认为，美国从来没有依法取消 Western Shoshone 人的土地权，而印第安人权利要求委员会的手续具有歧视性，缺乏应有的法律程序。其主要理由归

纳如下。据指称，受理该项权利要求的律师伪称并一致同意说该处土地已经收回，Western Shoshone 人的土地权早已取消，而事实并非如此。委员会允许律师们代表全体 Western Shoshone 人，但他们实际上没有做到。该委员会拒绝任何其他的 Western Shoshone 部落或团体对审理过程提出不同意见或发表意见。委员会裁决时并没有一个 Western Shoshone 部落同意该项要求。美国政府自始至终鼓励并参与了这场诉讼。权利要求委员会的裁决对被认为收去的土地每公顷付给约 0.15 美元。美国认为该申诉书根据各种程序性理由不能接受，而且因为事实并未构成对人权的侵犯。⁴⁵ 美洲人权委员会请美国政府暂停其针对该申诉采取的行动，待该委员会对事实进行调查。⁴⁶

60. 从这一事件的案卷中可以明显看出，美国公然取消了 Western Shoshone 印第安人对一大片祖传土地的权利，而且没有遵守一般正当司法程序的权利，也没有给予公平的市价补偿，而非印第安人土地所有者都是会得到这种补偿的。美国本来在 1863 年同 Western Shoshone 人签订的一项条约中本已承认该土地为 Western Shoshone 人的家园，由此看来事情更加彰明卓著了。印第安人权利要求委员会的法律程序看来在很多方面都缺乏起码的公正性，尤其是：没有保证申诉人的充分代表性，没有事先通知和让 Western Shoshone 人的其他有关方面得到机会发表意见，没有要求为收取土地提供证据，以及对争议的土地只给予每公顷几美分的补偿。该权利要求委员会在这一案例中，以及据报道在若干其他案例中，看来是违背了无歧视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要求。无论如何，这一案例似乎表明任何解决土著人土地权利的权利要求程序，如要行之有效必须从根本上做到公平。

61. 这一案例中的中心法律问题看来是上文(第 40-42 段)已经讨论过的一种学说，即国家可以不经适当的法律程序，不给经济补偿的取消印第安人或其他土著人民的土地权。美国和其他一切认为这种公然歧视的学说是对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现行人权标准的侵犯的国家，都应该摒弃它。

62. 其他一些国家也有关于土地权利要求机制的申诉。在加拿大，据报道诉讼程序极其花费时间。在新西兰，有人对据称未经授权解决权利要求的问题表示愤怒。⁴⁷ 在澳大利亚，1993 年的《土著人所有权法》的规定在 1998 年作为大幅度修改，使得土著人的所有权要求变得十分困难，尤其是因为对所有权登记规定比过去高得多的限额要求。这些规定被认为是有种族歧视性质。见上文第 44 段。

F. 为包括开发在内的国家利益而征用土著土地

63. 殖民主义遗留的问题，在为了国家经济和开发而征用土地、领土和资源方面也许最为严重。全球各地都存在阻碍土著人民以自己的方式，以符合自己价值观念、观点和利益的方式从事发展的情况。国家集中大量的法律、政治和经济权力，使发展问题以及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问题更加严重。在马来西亚 Sarawak 省的 Borneo 岛，约有五分之一的土地被划归“土著习俗权利土地”（其中只有十分之一由土著社区所有），但是在这些土地上，政府却可以超越土著权利将之租让给木材开发者。⁴⁸ 据报道，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国家利益不受威胁的情况下尊重土著习俗权利，但是经济发展等同于国家利益，从而绕开了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⁴⁹

64. 此外，完全从万国公法，而不是民族或万民法的角度严格看待国际法，加剧了这种国家对待发展的狭义态度。发展概念可以直接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⁵⁰ 和国家“自由利用和开发”⁵¹ 自己的自然资源的权利联系起来。与此特别有关的，是国家声称它对地下资源完全有权利。这种观点在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上有许多不良后果。对于全世界土著人民来说尤为如此，因为他们直到最近一直将发展看作是非常消极的概念。许多大规模的经济和工业发展是在没有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的情况下进行的。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外部强加的，完全忽视土著人民参加对发展的控制、落实和获益的权利。多年来，一些非政府组织一直在疾呼，土著人民的许多或所有土地已被剥夺，并被改为商用或用于发展项目。⁵² 此外，为获利或者影响土著人民的发展项目的执行，也是未经与有关的土著人民协商的。工作组还获悉，在国际援助下开展的一些发展项目和活动，也是没有土著人民的参与，未经他们的同意或与他们磋商的。例子有，国家用美洲开发银行的财政援助建造公路和高速公路，以及世界银行资助在印度和其他地方营造水坝。其他项目有，营造需要淹没一些土地的水坝、中断土著人民传统的经济习惯，砍伐森林和开采金矿等项目。⁵³ 国民经济开发计划不仅剥夺土著人民的土地，而且还使土著人民成为工业的廉价劳动力，这是由于他们的土地被征用，环境恶化，使他们无法生活。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一名土著人代表告诉工作组说，国家议会核准了一项与一家伐木公司签定的关于 100 多万公顷雨林的一个合同。他声称，这些公司的活动将使他的人民根本无法按传统和宁静的方式生活下去。一名亚

洲土著人代表提请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有一项采矿活动不仅使环境退化，而且还造成受影响的土著人民的暴乱，反过来又造成安全部队的杀人和酷刑。

65. 即使在有些地区，由于经济发展，土地转让给了土著社区，但他们也未能完全控制这种发展。列举的例子有，《1971年阿拉斯加土著人权要求清算法》和《1975年詹姆斯湾和北魁北克协定》。公然侵犯人权的其他发展形式还有在雅诺马马印第安领土上开采金矿。

66. 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地热能的开发、采矿、水坝建造、砍伐、农业、放牧和符合国家利益的其他经济活动，既对深受与外界接触和殖民主义之害的土著人民带来不利影响，也对因距离和地理而长期闭塞的土著人民带来不利影响。⁵⁴ 发展常常是未经土著人民同意，未与他们磋商，没有他们的参加，也没有使他们得益。

G. 迁出和异地安置

67. 将土著人民从他们的土地和领土上迁出，是全世界的历史问题和当代问题。国家将土著人民从他们的土地和领土上迁出的政策看作是“消除”一个问题的恰当解决办法或合适的途径，不管这种政策据称是为了保护土著人民还是为了用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促进国家利益。相反，必须承认，这种政策只是推迟解决满足有关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实际问题的一种手段。

68. 迁出的情况非常普遍，国际社会已经在制定人权标准方面对此作出了反应；《劳工组织169号公约》第16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第10条、拟议中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XVIII(6)条。在拟订这些具体标准时使用了“强迫”迁移一词，以此表述政府未经土著人民同意采取强迫和伤害行动，将他们从他们的土地上迁出。迁出事例包括：加拿大政府将Mushuau Innu人从Davis Inlet迁出并移置到Nutak，⁵⁵ 将Inuit人移置在High Arctic；丹麦政府将北格陵兰的Inuit人迁出；放牧者将Kiowa印第安人赶出他们的土地，美国政府尽管于1996年承认印第安人的土地所有权，但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在工作组的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指出将土著人民强行赶出他们的土地，使政府能够增加向跨国公司提供伐木和石油开采优惠的

问题。还有的发言者谈到了据称为了防止土著社区遭受军事行动或武装冲突之害而将他们迁出的问题。

69. 土著人民将人口迁移和强迫性异地移置称作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他们指的是传统土地和传统生活方式的失去，对有关社区的社会经济福祉带来毁灭性后果。在 1990 年的第八届会议上，土著人组织向工作组发出的联合声明强调了人口迁移对土著文化带来的消极影响。政府用此来对抗对自决的要求，强加非土著民族的文化，为处置自然资源提供便利。对重新安置提出的理由有：人口过多、重新安置和移居的必要性、资源开发和安全等。

H. 对土著人民与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关系带来不利影响的其它政府方案和政策

70. 必须注意有其他一系列政府的方案和政策被广泛用于或滥用于为侵犯土著人土地权利辩护。有些国家似乎没有认识到这种方案和政策的有害影响。以下简述这种方案和政策：

1. 将土地分配给个人

71. 这种方案将共同拥有的土著土地分割成块，并将土地分配给个人或家庭。这些方案不可避免地削弱了土著社区、民族或人民，通常最终造成大多数或全部土地的丧失。所谓的让个人用自己的土地作为贷款担保品的优点，实际上远不如几乎不可避免的对土地的丧失及其造成的土著人民现有资源的全面减少。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智利 Mapuche 人的经历就是一个令人伤心的例子。⁵⁶

2. 定居方案

72. 国家常常将土著人民的土地看作是适合于非土著人定居的地方，即使该地区的资源只为土著所有者提供了有限的经济。这种方案的结果似乎造成严重的贫困和社会不安定。在孟加拉国吉大港丘陵鼓励定居就是一个例子，南美洲也报道说有这样的问题。

3. 国家承担托管权

73. 在有些国家，特别是在美洲，一些国家⁵⁷创立了国家本身对所有土著土地拥有所有权和对各种土著民族、部落或人民有托管权的法律概念。对印第安土地的这种法律地位已在美国受到学术上的注意。⁵⁸这种托管权制度有许多问题。它们通常是在未经土著人同意的情况下强加的。它们赋予国家以广泛的权利，控制土地及其资源的使用。土著部落或民族往往对违反托管责任或国家滥用控制或处置他们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得不到充分的补救。对托管国的责任可能没有作出很好的规定。托管权制度使土著对土地和资源的所有权成为次一等的法律权利，因此这种制度具有或可能具有种族歧视性。

4. 贷款方案

74. 如关于土地分配的一节所述，鼓励将土著土地用作贷款担保品的方案很可能最终造成土著土地和资源的丧失。出现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大多数土著人民较缺乏经济权利，因而将土著土地或资源作为市场上的商品的方案大多可能导致有关土著人民失去这些资源。这并不说土著人民不应参加市场经济，而是说应该在公正和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市场经济。

5. 政府对圣地和文化遗址的管理

75. 在许多国家，对土著人民具有重大的宗教意义或文化意义的具体场所或地方，现属国家或国家的某一政府机构所有。这种情况，即使对土地所有权没有争议，但如果对这些场所或地区的管理禁止或干涉土著人进入或者禁止或干涉土著人与这种场所有联系的宗教活动，就可能会产生特殊问题。

I. 不保护土著土地和领土的完整

76. 虽然在为了国家发展政策而征用和剥夺土地方面对未能保护土著土地和领土的完整作了讨论，但为了分析起见，应查明由于破坏土著人民环境完整而造成剥夺土著人土地权所涉的情况。最后工作文件应特别注意这个问题。环境退化和发

展方面的问题并不说明国家未能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完整性不受直接和间接不利影响的具体问题。此外，这个问题涉及全球环境问题以及国家发展行动。

77. 这个问题的一方面是，土著人民的领土和土地并不总是与国家、省或其它行政边界一致。领土跨过国界的土著人民有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印第安人、加拿大和美国的莫霍克人、俄罗斯远东、美国、加拿大和格陵兰的因努伊特人。不同的管辖区的利益、法律、政策和国民发展计划各不相同，可能对土著人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完整造成直接的不利影响。声称对领土有管辖权或管理权的国家常常不承认它们的政策会影响到边界以外。例如，当前对阿拉斯加北极区野生动物国家禁猎区的辩论既是一个国际问题，也影响各土著人民的利益，因为依靠北美驯鹿生境的土著人民生活在美国和加拿大两地。在关于国家北极野生动物保护地的发展的讨论中没有考虑到这种野生动物资源的完整。

78. 此外，虽然政府可以发起和要求对环境影响作评估，但国家在缓解或尽量减少环境退化的工作中往往不从土著人民的角度出发，忽视他们的价值观念。例如，加拿大北部的低空试飞没有重视对因努伊特人的不利影响，甚至不被视为不利影响。其他对土著土地、领土和资源未能保护的情况还有：越界污染、倾倒有害或有毒废物、海洋倾倒、臭氧层耗竭、军事化和淡水供应减少。

79. 土著人民与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关系渊源深厚，非常复杂敏感，在防止它们的完整性受到退化时必须予以考虑。它还包括社会、经济、文化和宗教方面的问题，当前的讨论绝不能予以忽视。作为环境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而繁荣起来的文化再也不容受到破坏了；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完整的依赖，仍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J. 土地和资源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土著土地、
领土和资源方面的内部自决

80. 在确认土著的土地权方面有一个重要内容，即土著人民通过自己的机构，采取措施控制土地、领土和资源。虽然可以确认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但仍往往不能切实通过对发展、自然资源的使用、管理和保护措施的控制和决策等形

式来落实内部自决。例如，土著人民可以自由地从事传统的经济活动，如狩猎、捕鱼、设陷阱捕兽、收获或种植等，但他们可能无法对发展予以控制。

81. 本节简短地调查了政府和土著人民面临的一些问题。下一节举例说明为解决其中一些当代问题而作出的努力，以便为今后找到解决的办法。

四、为解决土著土地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82. 全世界在土著土地权利方面有许多积极实际的例子，也有很大的进展；在这份初步工作报告中只能举少量的例子。这些发展情况大多代表了一种理论观念的变化，从剥夺土著人民权利的倾向略为转向现代的人权方案，开始采纳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念、观点和哲学。但是尚未发生巨大变化。尽管有所进展和积极的发展，但仍然存在着迫切的问题。

83. 积极的措施可以分为 5 类：(a) 司法机制、(b) 谈判机制、(c) 宪法改革和纲要立法、(d) 土著人民的主动行动和 (e) 人权标准。

A. 司法机制

84. 在论述不承认权利要求及土著土地问题上实行歧视性政策的章节中，简要地提到了土著人民利用司法机制维护自己权利遇到的各种困难。最后工作文件将更全面地探讨和评估土著人民已采取的这些司法行动，并审查这些行动方针的未来。

85. 在国内和国际舞台上的许多案件结果好坏参半。从常设国际法院 1933 年的判决(东格陵兰)到 1975 年国际法院关于西撒哈拉的判决，可以看出关于土著人民地位的法律思想在不断演变。美国最高法院的马歇尔判决被解释为有好有坏：在马歇尔坚持承认印第安人土地权利和自治权利的意义上来说是好的；不过，马歇尔对这些权利的解释和说明权局限于“发现”的理论的范围内。

86. 结果好坏参半或司法机制局限性的一个实例是澳大利亚的 Mabo 案件。这项判决有积极意义，因为它谴责无主地理论。然而，从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的角度来看，这项判决没有消除所有的文化偏见，也没有全面阐述和充分地探讨国家在决定土著土地权利范围的方面假定具有的权威和权力。法官和其他人都担心解决这些问题产生的难以估量的代价。因此，许多人设法保留解释的余地。这一点在澳大利亚高级法院另一起案件引起的行动中可见一斑。1996 年 12 月在“Wik 人民诉昆士兰兰”一案中，澳大利亚高级法院认为，土著土地所有权不一定因牧场租约而被取消或消失。⁵⁹ 牧场租约覆盖大面积的土地，实质上是政府为了畜养羊、牛或其他牲畜而给予的权益。这一案件与 mabo 判决一起促使《土著土地所有权法》于 1998 年颁

布，实行废除土著土地所有权，实际上否定了法院承认的大部分权利。上文第 44 段和 62 段对此已有讨论。

87. 对于数目有限的集体诉讼案件和人数有限的土著人，美国法律提供了归还土著土地的手段。美国最高法院判定，违反某项国会法律而夺取的土地仍归印第安所有人所有。然而，实际上没有任何土地是通过美国法院的行动归还的。提出归还土地的诉讼众多，但只有几起案件由于谈判和立法使大面积土地归还给少数印第安人部落。

88. 司法或准司法机制的另一实例是温坦吉(Waitangi)法庭。这是一个根据新西兰《温坦吉条约》设立的机构，主要审议毛利人的土地权利要求问题。⁶⁰ 温坦吉法庭判决的作用是解决一些长期以来毛利人在土地方面的不满。不过，由于法庭的权力有限，也由于法庭对案件做出的决定和谈判成的解决办法，引起了一些批评和申诉。

89. 目前，无庸置疑，因为不同的解释手段，这些由国家掌握的法庭的主观和高度政治性质，以及政府不断表现出来的文化偏见，对司法机制的使用可能有风险。以上提到现存和已使用过的司法机制的一些实例。将请各国政府和土著组织进一步通报关于司法机制的积极措施的情况。

B. 谈判机制

90. 谈判机制可通过各种各样的问题、概念和视野来探讨如何调解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问题。谈判还可使双方有更多的机会取得或达成真正的谅解，彼此建立信任。如果谈判中充分尊重和承认土著人民的基本权利，还可有助于建立持续和持久的政治和法律关系。这样的选择对政府和土著人民以及其他人都更有建设性。

91. 建立国际谈判机制的一个近期实例是北极理事会的组成，它包括 8 个北极圈国家以及俄罗斯北部小民族协会、北欧萨米(Saami)理事会和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的代表。这个新机构的基本文件还规定该地理区域的其他土著人民组织可以直接参加。虽然土著人民对文件的若干限制不完全满意，但他们毕竟已坐在谈判桌前，可以对环境和发展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

92. 另一国际机制是通过谈判达成危地马拉和平协议的程序。在这个程序的范围内，联合国在缔结《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协议》中起到了作用。《协议》包括一些关于土著土地、土地的归还和获得以及其他措施的具有深远意义的条款。⁶¹

93. 在加拿大，由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土著人民最高级会议三方成立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条约委员会，其任务是加快谈判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新条约。委员会由五名专员组成，其中二名由土著人民最高级会议指定，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各指派一名，而委员会主席由三方共同推选。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开始工作。截至 1997 年 10 月，该委员会已接受 51 个土著民族要求谈判条约的意向声明(占该省土著居民 70%以上)，已为土著人民参加谈判划拨了年度经费，并宣布已准备好 42 个谈判桌。据加拿大政府称，截至 1998 年 5 月，已签署框架协议 30 多项，使这些土著人民进入了“原则协议谈判”进程。

94. 最近谈判达成的协议有“纽纳武特协议”(在加拿大北部建立一个新领地)，还有与加拿大境内其他土著民族达成的一系列协议。据该国政府称，自 1973 年联邦政府颁布全面土地权利要求政策以来，已经达成 12 项土地权利要求协议。其中，尼加条约的缔约过程最久，已经在 1999 年由尼加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议会批准。该协议承认尼加人对大约 2000 平方公里土地享有权利，并承认他们有权在该领地上自治。尼加条约有望成为一个先例，用以解决加拿大境内印第安人提出的大约 50 宗类似的权利要求。尼加条约经加拿大联邦政府批准后将成为第 13 宗土地权利协议。最近同尤肯人达成了 6 项协议，也包括有自治协议。联邦政府表示将坚持解决权利诉求的势头，据报道在 1998 年共参加了约 70 项新条约的谈判。该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中提供了以下情况：

“正在稳步取得进展。解决权利要求确实费时间，因为必须处理正确：条约是神圣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受加拿大宪法保护的。费时的另一个原因是谈判的复杂性，涉及到许多利害攸关者和司法管理的交叉现象。在加拿大，参加谈判的有三个当事方：联邦政府、省政府和土著人团体。有许多关键问题，如费用分摊和司法安排，都需要联邦与省之间单独讨论，而需要谈判的问题范围极广，涉及到土地、资源和自治问题。公私合法利益必须公平处理，而常常有好几个土著团体对同一地区提出权利要求，更使得谈判复杂化。”

95. 加拿大政府提请特别注意，经过谈判解决土地权利要求问题是一积极可行的措施，能实现土著人民对土地和资源关系方面的良性目标。该国政府在提交的资料中指出：

“土地权的解决提供许多机会，因为在谈判过程中可以做很多事情促进土著人民在其传统领地中与土地和资源保持持续的关系。加拿大的土地权利协议给土著团体提供的权益包括：在协议涵盖地域内享有某些土地的完全所有权；保证有野生动物狩猎权；保证能参与全地区土地、水、野生动物和环境的管理(通常以委员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成员的方式)；财政补偿；分享资源收益；促进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以及在管理该地区文化遗产和国家公园方面发挥作用。共同管理安排体现了土著人民和政府代表平等参加的原则，尊重并吸收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

“土地权协议的经济效益为土著社区提供了迫切需要的资金用于投资和经济发展，而培训和教育机会的增加有助于实现自力更生。分享土地使用费的安排能提供持续的收益来源。新条约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为经济和政治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助力。”

96. 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友好解决程序为土著人土地权利谈判提供了一个渠道。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当委员会收到有关人权的请愿书时，委员会即负责与有关各方共同寻求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达成友好解决。1998年3月，该委员会宣布已解决巴拉圭政府与 Lamenxay 和 Riachito 土著社区之间的土地权利要求，根据一项协议将一大片土地移交给印第安人。这一案例是美洲人权系统内第一个为土著社区恢复土地权利的协议。另一个案例是，该委员会于1999年2月正式主持伯利兹政府与伯利兹南部玛雅印第安人之间正式谈判的开始。这场谈判的背景是玛雅领导人长期开展运动要求承认他们的土地权。这些土著人民发现他们对于自己一贯居住的土地没有任何正式的法律权利。那片土地被政府当成是“公有”土地。自1993年以来，政府私下里发放了17个伐木许可证，在50万公顷以上的玛雅人土地上进行伐木作业，另外还发放了若干石油和天然气开发许可，事实上遍及全地区，而这些做法全都未同玛雅人商量。玛雅人向伯利兹法院提起诉讼未能取胜，于1998年向美洲人权委员会呈交请愿书，指控出让土地不承认玛雅人土地权利是侵犯他们的人权。该国政府

表示愿意在美洲人权委员会主持下进行谈判，这可能证明是解决该土地问题的一个好办法。

97. 最后，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进行的关于国际土著人权标准的实质性和建设性的正式对话，可以说是了解土著人价值和观念的较富有成果的方法或机制。这样的教育进程对于设法解决长期冲突和了解兼顾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相互竞争的权利和利益的影响是必要的。

C. 宪法改革和框架立法

98. 在某些国家，已采取了重大步骤，通过以下各种办法承认或维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执行具体的立法，归还某些地区的土地；利用总体框架立法，保护土著土地或解决土著土地问题。近年一个尤其引人注目的例子是 1988 年通过的《巴西宪法》。⁶² 这部《宪法》包含了一些重要规定，要求对土著土地进行划界和保护。1993 年澳大利亚的《土著土地所有权法》是另一实例。在加拿大，1982 年的宪法法案第 35 节对当时存在的土著土地权利予以宪法保护；以条约形式解决土地权利要求，也得到类似的宪法保护。

99. 一些国家采取了较为具体的行动，归还土著人民土地，或承认或尊重土著人民土地面积。阿根廷向土著人民归还土地就是一例。⁶³ 根据 1994 年宪法改革法，政府现在将大约 400 万公顷土地归还给阿根廷 60 万土著人民当中的一部分人，并计划到 1999 年再归还 988,400 公顷。哥伦比亚近年也有类似的土地归还。这些措施的成功以及所存在的问题都值得密切注意。

100. 1978 年《格陵兰地方自治法》可能是照顾土著人民权利和愿望的建设性框架法律的最佳范例之一。格陵兰的土地所有权是根据格陵兰因努伊特土地占有制度，按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安排的。该法律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授权因努伊特人对土地的使用做出决定。例如，涉及发展问题时，由议会选出的格陵兰自治政府（即 Lanastystret）可对发展活动行使否决权。

101. 尽管公民投票不赞同《夏洛特城(Charlottetown)协议》，人们通过加拿大的宪法辩论探讨了以何种有效方式实现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关系可能遵行的权利和原则。这一过程通过国民的辩论，增加了人们对加拿大土著人民特殊权利和地位的

意识和了解。虽然该协定没有充分地解决土著人民对适足的土地和资源基础的需求和国家义务等根本性问题，但在《宪法》范围内规定了土著人民与政府之间建设性的政治和法律关系。

D. 土著人民的主动行动

102. 应该指出，土著人民本身也在发起各种与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有关的项目和方案，藉以维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例如，阿拉斯加和另一些地方对土地实行管理和联合管理。土著人民还积极参与全球和全国环境保护倡议。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对《21世纪议程》第26条的起草和通过起到了关键作用。这是土著人民对国际社会的重要贡献。

103. 某些国家的土著人民发动了土地测绘项目，以记录和明确他们传统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方式。这可能成为一个重要途径来促成对土著人民土地所有权更广泛的认识和理解，并为最终对这些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给予法律承认和保护打下基础。在伯利兹，玛雅印第安人对托勒多地区的测绘工程，导致1998年出版了《玛雅地图：为保护伯利兹南部玛雅土地而斗争》，据说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由土著人民绘制的地图册。由托勒多玛雅文化理事会和托勒多市长联合会合作绘制的《玛雅地图册》记录了Mopan和Ke'kchi玛雅人传统和当代的土地使用情况，其中包括对玛雅历史、文化、土地耕种和社会经济文化的独特描述。《玛雅地图册》内载有伯利兹南部每一玛雅人村落的地图，都是玛雅社区研究人员走访村内每一户玛雅人之后绘制的。这种地图册是为了给玛雅人的土地争取法律保护而绘制的。由土著人民测绘地图，以明确土地权利，这种做法在另一些国家也实行。主要关心北极环境保护和发展问题的北极理事会所起的作用是另一个有说服力的实例。

E. 人权标准和机制

104. 《里约宣言》、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拟议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都是解决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土地问题的手段。土著人民在某种程度上还使用了处理人权诉讼的各种机制。最后文件将分析这些情况并酌情将它们列入。

105. 此外，土著人民在关于发展权利、几代人之间权利、和平权利以及安全和健康的环境权利的新兴起的人权和规范等领域已开始影响旧的观念，并促使土著人民和整个人类更加关心、负责和有作用的标准逐步得到发展。在回顾关于人权标准的变化和发展时，不应忽略勃兰特报告中的结论。勃兰特委员会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承认土著人民的特殊情况：

“对这些群体实行一种公正和人道政策的出发点是承认和保护他们对维持其生活方式的土地和其他资源的传统权利——他们对这些权利的界定可能与标准的法律体系不相符合。这些群体拥有自己的机构调整这些权利和义务，这对于保持与自然的和谐以及与反映传统生活方式特点的环境意识是必不可少的。所以，承认传统权利的同时，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对资源的使用负有责任的地方机构。这一承认还必须给予地方社会决策权利，以使它们对其地区资源的使用做决定。”⁶⁴

五、结 论

106. 这份初步工作文件说明有必要围绕这些问题创造一种顺应情势、灵活的气氛。必须承认正在发生重要的演变。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不断发展，必须被看作是土著人民和国家促进人权标准逐步发展的一个机会。不能企图“冻结”这些法律概念，权利以及土著人民本身。土著社区和社会与所有其他社会一样也在变化和演变。

107. 这份工作文件与所有其他文件一样应被看作是土著土地问题迫切性的一个证明。政府和土著人民之间现存的长期问题亟需解决。由于土著土地、领土和资源受到不断威胁，它们的生存面临着危险。

108. 特别报告员有幸研读了下列资料：遵照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2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2 日第 1994/248 号决定(E/CN.4/Sub.2/AC.4/1996/6)举行的有关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及要求的实践经验专家讨论会的报告。该报告不仅会有许多有益的资料和分析，还提供了许多建设性结论和建议，值得密切注意。其中若干结论和建议在此处予以复述。

109. 土著人民与他们土地有着独特而深刻的精神和物质联系，这包括空气、水体、海岸、冰原、植被、动物和其他各种资源。这一联系具有各种各样的社会、文化、宗教、经济和政治的涵义并产生若干责任。

110. 历史上，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土著人民被各种各样的非正义行为全部或部分地剥夺了土地和资源，其中包括：军事势力、非法定居、强制迁移和安置，法律欺诈以及政府的征用。

111. 一系列国家内的土著人民处境每况愈下，其中主要是因为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遭到否认。

112. 当前普遍存在的问题之一是国家不承认存在着土著人民对土地的使用、占用和拥有，不肯对此种使用、占用和拥有给予适当的法律地位和法定权利予以保护。

113. 在某些国家，土著社区不具备拥有土地的法律资格，甚至不具备集体拥有土地的法律资格。

114. 土著人拥有土地的权利经常被国家权力宣布为非法而予以取消，这与许多国家对其他公民土地和财产赋予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形成了对照。仅此事实可能是造成土著人民人权遭到侵犯绝大多数问题的根源。

115. 有的国家具有一整套涉及土著人民的法律，但由于对土著人民及其土地和资源实行歧视性和法律和法律理论，从而造成很大问题。

116. 这类歧视性理论包括：“无主地”理论，土著土地权利可以不经必要程序和补偿而予取消，以及与土著人民签订的条约可以违反或废除而不予补救。

117. 从投诉的频率和规模看，当前土著人民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国家不给土著土地划界。

118. 国家不肯落实执行保护土著土地及资源的现有法律，也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

119. 权利要求处理程序不当、严重不公平或有欺诈性，也是某些国家土著人民遇到的一个严重问题。

120. 为国家发展而征用土著土地和资源是一个日益增加的严重问题。发展项目经常在土著人的土地和领地上进行，但未取得土著人民的同意，甚至不同他们商量。

121. 迁移和易地安置土著人民是一个不断发生的问题。

122. 已查明的其他重大问题包括：把土著土地分配给个人的计划；在土著土地上定居的计划；要求把土著土地交国家托管的做法；把土著土地当作贷款抵押的做法；国家对圣地和文化遗迹管理不善；国家或其他人等不能保护土著土地和资源的环境；不给予土著人民的管理、使用和控制发展其土地和资源的适当权利。

123. 已查明若干解决土著土地问题的积极可行的措施。这些措施当中最令人鼓舞和富有成效的看来都是以国家与土著人民进行公正自愿的谈判为基础的，或在国家一级或在国际机构主持下进行。

124. 公正的宪法和法律制度，包括公正的司法系统的存在，且能够保障正当法律程序，是解决土地权程序得以成功落实的一个重要条件。某些国家的经验证明，建立公正的司法程序以执行与土著人民达成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是一个有益的方式，可鼓励人们尊重这些协议，并对土著社区和非土著社区进行宣传教育。

125. 任何土地权利要求程序，若要在解决土著土地权利问题中行之有效，必须彻底公平。

126. 经验表明，在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就土地问题缔结公平公正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并予以落实，可以有助于有利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造福于所有的人。

127. 政府有责保证土著人民取得充足资源对其权利要求进行研究和谈判，以取得公平、公正而持久的解决。

128. 必须使有关土地和资源的条约和协议在精神上和意图上具有实际效力。这要求各方都须具有诚意，以伙伴而不是敌人的身份行事，还要求各方对有关土地和资源的条约和协议的精神和意图具有明确的认识。

129. 许多国家需要建立一般的或框架性的法律制度，给予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以承认和法律保护。有些国家需要修改宪法，以便对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实行应有程度的法律保护。

130. 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被许多土著人认为对尊重土著人土地权利规定了一些最低标准。

131. 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联合国宣言草案给各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就土著土地和资源权利问题通过一项反映土著人民和专家之间广泛协商一致的文书。

六、建 议

132. 尚不存在这种立法的国家，应制订法律，包括规定特别措施对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给予承认、划界和保护，使其所享有的法律保护、权利和地位至少应平等于赋予本国其他土地、领土和资源者。

133. 此类立法必须承认土著人民土地占有的传统惯例和法律，制订此类法律时必须有相关土著人民的参与和同意。

134. 有关土著土地和资源的特别措施不得剥夺土著人民国内其他个人和群体享有的对土地和资源的合法权利。

135. 在每一国家的法律范围以内，必须考虑修改宪法的有关部分，以便保证对土著土地和资源给予必要程度的法律保护，尤其要保证土著人民对土地和资源的权利不受政府的侵犯和减损。

136. 各国政府应正式谴责否定人权或限制土著土地和资源权利的歧视性法律理论和政策。它们尤其应该考虑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酌情通过纠正性立法，宪法修正案或纠正性政策，所涉问题有：

- (a) 无主地理论；
- (b) 土著社区没有资格拥有或集体拥有土地的理论；
- (c) 土著土地、地权或产权可以不经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予充足和适当的补偿而由国家或第三方取消或侵夺的理论
- (d) 土著土地必须不顾有关土著人民意愿而交由托管的理论或政策；
- (e) 对土著土地、地权或产权实行单方面废除的理论或政策；
- (f) 把某些土著人民从国家规定的土地权利要求程序中排除出去的政策。

137. 各国应在对待土著人民及其土地和资源方面放弃使用实力，因为对人权的尊重和国内普通适用的各种权利并不构成对土著人民及其土地和资源的限制。

138. 不可以土地权和其他利益由土著人民和土著群体共同拥有而不是由个人拥有为理由来取消或否认其权利和财产的保护。

139. 应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建立和使用公正不倚的机制，包括国际机制，来监督和便利土著人民土地权利要求的公平公正的解决，以及土地协议的执行。

140. 各国政府应与土著人民协商建立公平程序来审查并纠正由于过去采取基本不公正或歧视性程序使土著土地或资源被没收或取消的情况。

141. 如过去没收的土地或相当的土地及资源无法退还，各国应考虑建立一项常设基金给予土著人民以赔偿。

142. 各国应规定有效措施，使土地安排和协议得到落实，争议得到解决、修订和贯彻。

143. 各国和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在内，应该明确，为了满足培训、教育、财政及技术资源的严重需要应采取哪些办法，以便使土著人民可以在完全知情和技术上有所准备并对土地权利谈判的意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入谈判进程。培训和教育也应以协议如何执行为其重点。

144. 在考虑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一事时，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应考虑到该论坛能否在解决土地权利、资源权利和环境保护问题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对于以下各点尤其应该给予考虑：

- (a) 设立一个调查机构，其职责为进行现场访问并编写有关特定土著土地和资源问题的报告；
- (b) 设立有关土著土地和资源的官员或办事处，提供回应、调解、调停服务；
- (c) 设立一个投诉机制或程序，受理人权遭到侵犯的土著土地和资源情事；
- (d) 设立一个具有“寻求和平”权力的机构，以调查事态、推荐解决办法、调解、调停及其他办法协助避免或结束因土著土地权利引起的暴力行为；
- (e) 设立程序要求各国定期汇报各自在保护土著人民土地和资源权利方面的进展。

145.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应考虑对各国和土著人民提供技术援助，为解决土地权利要求和其他土地及资源问题作出贡献。

146.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应保证在为实施《二十一世纪议程》后续行动设立的机构，注意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多样性、传统价值和生活方式。

14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考虑收集若干土著土地协议范例，以便促进该一领域的技术合作。

148. 各国应尽最大努力保证使被剥夺土地或缺乏足以维持生存的土地的土著人民能够取得土地，以保障他们的文化和物质发展。

149. 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土著人民应参加有关土地、资源和发展的决策和政策制定，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联合国进程。

注

¹ 有关段落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许多国家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剥夺，并认识到土著人民面临的许多人权问题与其祖传的土地权、领土权和资源权历史上和目前继续受剥夺是相关联的，

确认土著人民与其整个环境有着深厚的精神、文化、社会和经济关系，迫切需要尊重并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认识到缺少有保障的土地权，加上国家土地占有制继续不稳定以及促进和保护土著人社区和环境的努力遇到各种障碍，都使土著人民的生存面临危险，

确认联合国各机关和会员国已愈来愈认识到土地和自然资源对土著人民经济和文化生存是必不可少的，有些国家现已颁布法律措施维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或已确定程序就与土著人民土地有关的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注意到旨在促进和申明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的有关国际标准和方案的制订，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第一卷，决议 1,附件 2。)、世界银行的第 4.20 号业务指示、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制订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认识到尽管取得了这些国际和国内进展，但问题依然大量存在，有碍于土著人民有效享有土地权，

回顾许多境内有土著人民生活的国家尚未颁布有关土著人民土地要求的法律和政策，或在别的的情况下没有对有关各方均可相互接受的涉及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执行机制作出充分的规定，”。

² Communication from Manju Yakthumba, Chairman, Kirat Yakthung Chumlung, Katmandu, to Mr. John Pace, 5 January 1998.

³ Lionel Caplan, “Tribes in the ethnography of Nepal: some comments on a debate”, in Nepalese Studies, vol. 17, No. 2 (Katmandu, CNAS, Tribhuvan University, July 1990), cited in the communication referred to in note 2 above.

⁴ Robert A. Williams, “Encounters on the Frontier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Redefining the Terms of Indigenous’ Survival in the World”, Duke Law Journal, 1990, P.981 .

⁵ James sakej Henderson, "Mikmaw Tenure in Atlantic Canada", Dalhousie Law Journal, VoL.18, No.2, 1995, P.196。

⁶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ICC)发起人埃本·霍普森在1977年6月于阿拉斯加州巴罗召开的组织会议上的讲话。也载于ICC代表在1985年工作组会议上的发言。

⁷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号 No. E. 86.XIV.3。

⁸ 同上, 第196和197段。

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1997年2月26日核可的《拟议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¹⁰ Rodolfo Stavenhagen, "The Status and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America", 美洲委员会编写的报告, 1991年7月。

¹¹ Robert Williams, The American Indian In Western Legal Thought: The Discourses of Conque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和 "The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Origins of the Status of the American Indian in Western Legal Thought",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57.No.7, 1983, 第68-85页讨论了早期国际法学理论家的看法。也见 S. James Anaya,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¹² Vine Deloria, Jr., American Indians, American Justice,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83, p.36。

¹³ 东格陵兰案(丹麦诉挪威), 1933年常设国际法院(ser.A/B)53号。

¹⁴ 西撒哈拉案, 咨询意见, 1975年国际法院12号。

¹⁵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报告 E/CN.4/Sub.2/1994/29、E/CN.4/Sub.2/1994/30 和 Corr.1、E/CN.4/Sub.2/1995/24 以及 E/CN.4/Sub.2/1996/21 和 Corr.1。并参阅 Willheim, "Queensland Pastoral Leases and Native Title", Aboriginal Law Bulletin, Vol.3, No.89, 1997, P.20; M.Dodson, "Human Rights and Extinguishment of Native Title", 1995。

¹⁶ 并参阅1989年1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于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问题研讨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HR/PUB/89/5)。

¹⁷ Rodolfo Stavenhagen, 同前, 第22页。Donna Gasgonia为1996年3月24至28日在加拿大怀特霍斯召开的“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方面实际经验问题专家研讨会”准备的文件(E/CN.4/Sub.2/AC.4/1996/6/Add.1)论及了菲律宾土著人民的情况。

¹⁸ Kristyna Bishop, "Squatters on their own land: San territoriality in western Botswana" (1998) 31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92。

¹⁹ 巴布亚新几内亚教会理事会Leva Kila Pat祖父1998年4月22日的来文。

²⁰ Alan Thein Durning, "Guardians of the land: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health of the Earth" Worldwatch Paper 112 (December 1992), pp.21-22。1997年土著人民权利法目前规定了一个承认土著土地权利的方法。该法的用途值得仔细评估。

²¹ 同前。

²² 见 Newton, "At the Whim of the Sovereign : Aboriginal Title Reconsidered," Hastings Law Journal, Vol 31, No. 1215, 1980; Cohen, "Original Indian Title," Minn L.Rev., Vol.32,1947; Smith, "Concept of Native Title", Toronto Law Journal, Vol.24, No.1,1974; McHugh, "The Constitutional Role of the Waitangi Tribunal", New Zealand Law Journal, 224, No.3,1985 .

²³ 土著权问题受到加拿大学术界的广泛注意。见, Kent McNeil, Common Law Aboriginal Tit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The meaning of aboriginal title" in Michael Asch,ed.,Aboriginal and Treaty Rights in Canada. (Vancouver; U.B. C.Press, 1997). Sanders, Douglas, "The Rights of 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1983) 61 Can.Bar.Rev. 314 .

²⁴ 见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方面实际经验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同前。

²⁵ 研究美国有关印第安事务法律的主要学者菲雷克斯·克亨这样评论印第安部落的财产所有权的歧视性: “对印第安部落而言, 甚至无条件继承的产权都附有特有的义务, 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也许土著所有权概念的蔓延可以解释这一事实。” 1942 年《联邦印第安事务法手册》第 291 页。

²⁶ 见 P. Joffe 和 M.E.Turpel 编写的(加拿大)皇家土著人民委员会的全面研究报告“土著人民权利的失效: 问题和其它办法”, 1995 年 6 月, 第 3 卷; 和渥太华皇家土著人民委员会的报告“以共存精神签订条约: 失效之外的另一选择”, 1995 年。

²⁷ 见 Vattel 编写的《万国公法》, 1805 年, 第一册第 18 章。这一殖民时期西班牙、法国和英国“失效”政策的论述见 Royce 所著《美洲印第安人土地转让》一书, 由 Cyrus Thomas 撰写序言, 为美国民族学会 1899 年第 18 次年度报告。

²⁸ 348 U.S. 272 (1995)。

²⁹ 美国政府继续利用这一学说, 拒绝印第安人的要求。比方说, 美国联邦索赔法院判决 Karuk Tribe of California, et al .v.United States 一案(1998 年 8 月 6 日)的依据就是 Tee-Hit-Ton 一案。

³⁰ 1985 年 Thomas R. Berger 的《Village Journey: The Report of the Alaska Native Review Commission》详尽论述了《阿拉斯加土著人所有权清算法》及其后果。Berger 专员代表赞助该委员会项目非政府组织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了这份报告。

³¹ St. Catherines Milling Co. v. Queen, (1888) 14 App. Cas. 46; 2 C.N.L.C. 541; 58 L.J.P.C. 54; 60 L.T. 197; 5 T.L.R. 125, affirming 13 S.C.R. 577.

³² Michael Dodson, op. cit.

³³ 《土著和托列斯海峡岛民及澳大利亚遵照〈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土著和托列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1999年2月)4.1.1。

³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澳大利亚的第(2)54号决定，1999年3月18日(CERD/C/54/Misc.40/Rev.2, 第7段)。“生效”是指将某些非土著的土地权生效，其后果是使受影响的土著土地权被迫取消或受损，并丧失谈判的机会。“确认取消”条款是指以往的取消行为。一系列过去颁给的土地权被该法案认为永久性地取消了土地权，无论该土地权是否按普通法律取消。“初级生产升级”条款允许牧场租用者申请将其权利升级到多种密集程度更高的“初级生产活动”，不需要与受影响的土著土地拥有者商议或谈判。

³⁵ Roque Roldán Ortega, 《关于亚马逊流域国家土著土地权利的法律地位及确认》，关于土著土地权利及要求实践经验专家讨论会的报告，同上。又见 Stavenhagen, 同上。

³⁶ Maria Luisa Acosta, 《国家和自治区域土著土地；Awas Tingui 的 Mayagna 社区案例》，《土著事务》，第4期(1998年12月)，第35页。

³⁷ Comissão Pro Yanomami Update, No. 101, February 1999.

³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巴西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1997年。

³⁹ Comissão Pro Yanomami Update No. 101, February 1999; Conselho Indigenista Missionário - CIMI, Newsletter Nos. 354, 356.

⁴⁰ Communication from Manju Yakthumba, Chairman, Kirat Yakthung Chumlung, Katmandu, Nepal to Mr. John Pace, 5 January 1998.

⁴¹ 见土著居民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9/36)。

⁴² Newton, “Indian claims in the courts of the conqueror”, 41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41, No. 753, 1992; Barsh, “Indian claims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orth Dakota Law Review, vol. 58, No. 7, 1982; Orlando, “Aboriginal title claims in the Indian Claims Commission: United States v. Dann and its due process implications”, Environmental Affairs, vol. 13, No. 241, 1986.

⁴³ 参看 S. Tullberg, R. Coulter and C. Berkey,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er, “Viol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of the Sioux Nation, the Six Nations Iroquois Confederacy, the Western Shoshone Nation and the Hopi N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 complaint communicated to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under the confidential “1503” procedure on 12 March 1980; Petition of Mary and Carrie Dann and the Dann Band of the Western Shoshone Nation to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3 April 1993.

⁴⁴ Petition of Mary and Carrie Dann on behalf of themselves and the Dann Band of the Western Shoshone Nation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to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93).

⁴⁵ 美国的答复(1993年9月9日)。

⁴⁶ Letter from David J. Padilla, Assistant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o Steven M. Tullberg,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er (10 March 1998).

⁴⁷ 新西兰政府就初步工作报告提出的评论中说，只有极少数人表示此种愤慨，并指出所有有关者全都支持的安排是很少见的。新西兰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Deborah Geels 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件，1998 年 6 月 25 日。

⁴⁸ Alan Thein Durning, "Guardians of the land: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health of the Earth", Worldwatch Paper 112 (December 1992) p. 26, citing Sahabat Alam Malaysia, "Native customary rights in Sarawak",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vol. 10, No. 2 (1987). In 1998, the Malaysian Court of Appeal in Adong bin Kuwau v. State of Johor upheld a trial judgement which awarded compensation to the Jakun tribe for the loss of 53,273 acres of ancestral lands in the southern State of Johor.

⁴⁹ Durning, op. cit., p. 26.

⁵⁰ 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XVII)号决议，题为《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⁵¹ 大会 1952 年 12 月 21 日第 626(VII)号决议，题为《自由利用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

⁵² 可参看土著居民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36)。关于水电开发与土著人民问题，可参看：the report of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Commission, May 1991. See also Rajkumari Chandra Kalindi Roy, Land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Bangladesh (Norwegian Agency fo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NORAD), 1996).

⁵³ 土著居民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8/36； E/CN.4/Sub.2/1993/29)。

⁵⁴ 例如，秘鲁的一个土著团体提交来函，描述了亚马逊地区商业开发对土著人民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尤其是采矿、采油、筑路和滥伐森林造成的问题。参看：Communication on the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ir lands and territories in Amazonian Peru, Mr. Miquea Mishari Mofat, Central de Comunidades Nativas de la Selva Central, Peru, 15 April 1998. In a communication of 5 April 1998, Chief Teobaldo Melgar of the Yuracare people, and Bernardo Toranzo C., "Proyecto Munay", Bolivia, point out that this indigenous people has been relocated from its lands and that the discovery of oil on those lands has made it more difficult to seek their recovery. Nevertheless, the Yuracare people hope that they will be able to return to their territories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ir traditions.

⁵⁵ 加拿大政府在 1998 年 5 月 27 日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汇报中称，已经与戴维斯湾的 Mushuau Innu 人等一些族群达成了解决。

⁵⁶ Thomas R. Berger, Long and Terrible Shadow: White Values, Native Rights in the Americas 1492-1992, Douglas & McIntyre, Ltd., 1991, p. 99.

⁵⁷ 加拿大政府在 1998 年 5 月 27 日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汇报中称，该国政府现在认为“通过土地权利要求解决办法交给土著人民的土地不再由加拿大政府替土著人民保有和管理，而是由土著人民自己持有和管理了。”

⁵⁸ 参看 for example, Ball, “Constitution, courts, Indian tribes”, 1987 A.B.F. Res. J. 1, 63 (1987); Newton, “Enforcing the Federal-Indian trust relationship after Mitchell”, Catholic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1, No. 635, 1982.

⁵⁹ 本案例在前文 Willheim 中已有讨论。

⁶⁰ 见 Durie and Orr, “The role of the Waitangi Tribunal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bicultural jurisprudence”, 14 New Zealand Universities Law Review, vol. 14, No. 62, 1990.

⁶¹ R. Plant, 《为了解决土著土地权利及要求：国际技术援助的作用》，为关于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实践经验专家讨论会编写的文件(E/CN.4/Sub.2/AC.4/1996/6/Add.1)。

⁶² 关于亚马逊区域其他国家，见前文 Roldán。关于智利最近的立法，见关于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实践经验专家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6/6)。

⁶³ 《纽约时报》1997 年 3 月 20 日报道，阿根廷政府已经把 308900 公顷祖先土地的所有权归还给科拉斯的印第安人。

⁶⁴ Gro Brundtland,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附 件

与土著土地和资源有关的标准和材料

以下汇编的标准和材料包括从各项法律文书、法律文书草案和其他相关资料中摘取的最有针对性的章节。其中只包括有关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领土和资源关系的主要或最重要的法律资料。本汇编的目的是为了便利了解现行的国际标准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和拟议中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包含的原则。

世界人权宣言

第七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十七条

(一)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二)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五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5) 单独占有及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18 日第 1235 次会议通过的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二十三(51)号一般性建议

1. 依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惯例，尤其是在审查缔约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时，土著人民的状况一直是密切注意和关心的事项。在这方面，委员会一贯申明，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属于《公约》管辖范围，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方式对付和消除这种歧视。
2.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委员会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条款适用于土著人民。
3. 委员会知道，在世界许多区域土著人民一直并且仍然受到歧视，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被剥夺，尤其是他们的土地和资源落入殖民主义者、商业公司和国家企业之手。因此，他们的文化和历史身份的维护一直并且仍然岌岌可危。
4. 委员会特别吁请缔约国：
 - (a) 承认并尊重独特的土著文化、历史、语言和生活方式，将其作为丰富缔约国文化特征的财富，并促进对这笔财富的保护；
 - (b) 确保土著人民成员的自由及在尊严和权利方面平等，不受任何歧视，尤其是基于土著血统或身份的歧视；
 - (c) 向土著人民提供条件，使其能够以符合自己文化特点的方式获得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d) 确保土著人民成员享有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平等权利，除非他们在知情情况下同意，否则不得作出同其权利和利益直接有关的任何决定；
 - (e) 确保土著人民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保留和发扬自己的文化传统和习俗，保持并使用自己的语言。
5. 委员会特别吁请缔约国承认并保护土著人民拥有、开发、控制和使用自己部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并且，如果没有征得他们在自由和知情情况下的同意而剥夺他们传统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领土，则必须采取措施归还这些土地和领土。只有在由于事实上的理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时，才能以获得公正、公平和迅速赔偿的权利取代恢复原状的权利。此种赔偿应尽可能采取土地和领土的形式。

6. 委员会还吁请本国领土上居住着土著人民的缔约国考虑到《公约》所有有关条款，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土著人民状况的充分资料。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十七条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评论第二十七条 (第五十届会议，1994 年)

3.2 享受第二十七条的有关权利不妨碍缔约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受该条保护的个人权利的某一方面，例如享受一种特定文化，可能体现于一种与领土和使用其资源方式密切关联的生活方式。这一点对于构成少数的土著社群而言可能尤其相符。

… …

7. 在行使受第二十七条保护的文化权利方面，委员会指出，文化表现为多种形式，其中包括与使用土地资源相关联的特定生活方式，土著人民的情况尤其是这样。该项权利可以包括从事诸如捕鱼、狩猎等传统活动，以及在法律保护的保护地生活的权利。这些权利的享用可要求实行积极的法律保护措施，以及保证少数族群有效参与涉及他们的决策。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民族的
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第四条

1. 应酌情采取专门措施，保护有关民族的人员、机构、财产、劳动、文化和环境。
2. 此种专门措施之采取不得违背有关民族自由表达的意愿。
3. 此种专门措施绝不应妨碍有关民族不受歧视地享受公民的一般权利。

第七条

有关民族有权决定自身发展进程的优先顺序，因为这将影响到他们的生活、信仰、土地、制度和精神福利，并有权在可能的范围内对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行使管理。此外，他们还应参与对其可能产生直接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发展计划与方案的制订、实施和评价。

第十三条

1. 在实施本公约这部分的条款时，各政府应重视有关民族与其所占有的或使用的土地或地域——或两者都适用——的关系对于该民族文化和精神价值的特殊重要性，特别是这种关系的集体方面。
2. 第 15 和第 16 条中使用的“土地”这个术语应包括地域概念，包括有关民族占有的或使用的区域的整个环境。

第十四条

1. 对有关民族传统占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和拥有权应予以承认。另外，在适当时候，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有关民族对非为其独占，但又系他们传统地赖以生存和进行传统活动的土地的使用权。在这一方面，对游牧民族和无定居地的耕种者应予以特别注意。

2. 各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查清有关民族传统占有土地的情况，并应有效地保护这些民族对其土地的所有权和拥有权。
3. 要在国家的法律制度范围内建立适当的程序，以解决有关民族提出的土地要求。

第十五条

1. 对于有关民族对其土地的自然资源应给予特殊保护。上述权利包括这些民族参与使用、管理和保护这些资源的权利。
2. 在国家保留矿藏资源或地下资源或附属于土地的其他资源时，政府应建立或保持程序，通过这些程序在执行或允许执行任何勘探或开采此种附属于他们的土地的资源的计划之前，政府同这些民族进行磋商，以便确定他们的利益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损害。凡可能时，有关民族应参与分享此类活动的收益，他们因此类活动而遭受的损失应获得公平的补偿。

第十六条

1. 除非符合本条下列各款规定，有关民族不得被从其所居住的土地上迁走。
2. 当这些民族的迁离作为一项非常措施被认为是必要的情况下，只有在他们自主并明确地表示同意之后，才能要求他们迁离；如果得不到有关民族的同意，则只有在履行了国家立法和规章所规定的程序之后，才能提出这一要求。在适当的时候，上述程序中可以包括公众调查，以为有关民族能充分地陈述其意见提供机会。
3. 如果可能的话，一旦当迁离的原因不复存在时，这些民族应有权返回他们传统的土地。
4. 根据协议的规定，或在没有此类协议情况下，凡此种返回不可能时，应尽一切可能向这些民族提供质量和法律地位起码相同于他们原先占有的土地，适合他们目前的需求和未来的发展。凡有关民族表示倾向于现金或实物补偿时，他们应有适当的保证方式获得此类补偿。
5. 个人因迁离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和伤害，均应获得充分补偿。

第十七条

1. 对有关民族为在其成员内部转让土地所有权而确立的程序应予以尊重。
2. 当考虑有关民族向非该民族成员转让土地或其对土地所拥有的权利之权限问题时，应同这些民族进行磋商。
3. 应禁止非有关民族成员的个人利用这些民族的习惯或其成员对法律缺乏了解来获得属于他们的土地的所有权、拥有权或使用权。

第十八条

法律对于非经批准而侵占或使用有关民族的土地的行为应规定适量惩罚，政府亦应采取措施禁止此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九条

国家的土地计划应保证给有关民族同等于人口中的其他各部分人所得到的待遇，即：

- (a) 当这些民族所拥有的土地不足以供其提供维持正常生存所需的必需品，或无法容纳其在数量方面的任何增长时，应向他们提供更多的土地；
- (b) 为促进这些民族已拥有的土地之开发提供所需工具。

《二十一世纪议程》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至14日，里约日内卢，

(A/CONF.151/26，第一卷，1992年8月14日)

第二十六章 确认和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作用

行动依据

26.1. 土著人民及其社区与他们的土地有着历史渊源并且一般来说是这些土地原有居民的后代。在本章范围内，“土地”一词包括有关人民历来居住的地区的环境。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占全球人口相当大的百分比。他们世代相传，发展出与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有关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应享有充分的人权及基本自由而不受阻挠或歧视。但由于种种经济、社会和历史因素，土著人民在其土地上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实践的能力受到了限制。鉴于自然环境及其可持续发展与土著人民的文化、社会、经济和物质福利的相互关系，全国和国际执行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应确认、容纳、促进和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作用。

26.2. 本方案领域的目标和活动所固有的本旨已经载入国际法律文书，例如劳工组织的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将纳入联合国土著人民工作组正在编制的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中。大会1990年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中所宣布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年）是进一步调动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的适时机会。

目 标

26.3. 在同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充分合作方面，政府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政府间组织，应以落实下列目标为目的：

- (a) 通过下列措施建立增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能力的进程；
 - (一) 在国家一级上采取或加强适当的政策和（或）法律文书；
 - (二) 确认必须保护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土地，使免于有害环境的活动以及有关土著人民认为不适合其社会及文化的活动的影响；
 - (三) 承认他们的价值、传统知识和资源管理方法，以促进无害环境及可持续发展；

- (四) 确认传统和直接依靠可再生资源和生态系统，包括可持续收获，仍然是土著及其社区的文化、经济和物质福利的重要因素；
 - (五) 发展和加强国家解决争端安排，以处理土地和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
 - (六) 支持无害环境备用生产方法，以确保以各种选择方法来提高生活素质，以便他们可以有效参与可持续发展；
 - (七) 在采用和交流传统经验、知识和资源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加强土著社区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其可持续发展。
- (b) 酌情建立机制，以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积极参与拟订与可能影响他们的国家资源管理及其他发展进程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方案，以及他们为这些政策和方案提出的倡议；
 - (c)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使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参与资源管理和维护战略及其他为了支持和审查可持续发展战略而制定的有关方案，如《21世纪议程》内其他方案领域所建议者。

活 动

26.4. 根据其国家立法，有些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可能需要更能控制其土地，需要自我管理本身的资源，参与影响他们的发展决定，包括酌情参与设立或管理保护区。下列是各国政府能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

- (a) 考虑批准和实施与土著人民及其社区有关的现有的国际公约（如尚未这样做），并支持大会通过一项土著人权利宣言；
- (b) 推行或加强适当的政策和（或）法律文书，以保护土著人民的知识和文化产权以及维护其习俗和行政制度和办法的权利。

世界银行第 4.20 号业务指令(1991 年 9 月)

(注：世界银行正在修订第 4.20 号业务指令)

内 容

15. 发展计划的编制应与主要投资的筹备相联系。在许多情况下，适当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需要执行可能存在于主要项目目标之外的特别项目构成部分。这些项目构成部分可包括有关保健和营养的活动、生产基础设施、语言和文化保护、拥有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教育等。关于土著人民发展的项目构成部分必要时应包括如下要素：

(a) 法律体制……(二)此类群体获取、享有和有效利用法律制度来捍卫其权利的能力。应特别注意土著人民使用和开发其占有的土地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入者侵占的权利，以及享有对其生存和再生产至关重要的自然资源(诸如森林、野生生物和水源)的权利。

……

(c) 土地所有权制度。在当地立法需要加强时，世行应在确定土著人民的习惯或传统土地所有权制度方面，向借款人提供咨询和援助。如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依法被纳入国家版图，而且不适宜将传统的权利转换为法定所有权时，应该实施各种替代安排，给予保管人长期的、可展期的权利，并给予土著人民使用的权利。这些步骤应在或许已经承认的土地所有权开始其他计划步骤之前采取。

筹 备

16. 如果首次项目内容摘要会议议定需要采取特别行动，则土著人民发展计划或项目构成部分应在项目筹备期间编制。必要时，世行应协助借款人拟订工作范围，并应提供专门的技术援助(见第 12 段)。人类学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及早涉及与土著人民有关事项的专门知识，是确认有效参与和地方发展机会的机制的有益途径。在涉及到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项目中，世行应与借款人合作，澄清尽可能早地使土地

所有权制度具有正式地位所需的步骤，因为土地纠纷经常导致拖延实施依适当土地权利采取的措施(见第 15(c)段)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第 10 条

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未经有关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没有议定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可能时还有选择返回的自由之前，不得重新安置土著人民。

第 12 条

土著人民有权遵循和振兴其文化传统和习俗。这包括有权保存、保护和发展表现其文化的旧有、现有和未来的形式，例如考古和历史遗址、人工制品、图案设计、典礼仪式、技术、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有权收回未经他们自由和知情同意或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而夺走的文化、知识、宗教、精神财产。

第 13 条

土著人民有权表现、实践、发展和教授他们的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仪式；有权为此保存、保护和私下进入其宗教和文化场所；有权使用和掌握仪式用具；有权使遗骨得到归还。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著圣地、包括墓地得到保存、尊重和保护。

第 25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他们同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之间特有的精神和物质关系，在这方面负起他们对后代的责任。

第 26 条

土著人民有权拥有、发展、控制和使用土地和领土，包括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天空、水域、近海、海冰、动植物群和其他资源构成的整体环境。这包括有权使他们的法律、传统、习俗、土地所有权制度以及资源发展和管理体制，得到充分承认，有权要求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对这些权利的干涉、剥夺或侵犯。

第 27 条

土著人民有权收回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但未经其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而被没收、占据、使用或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如无法收回，则他们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赔偿形式应是质量、面积和法律地位相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但有关的人民自由地另行商定者除外。

第 28 条

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恢复和保护其整体环境及其土地和领土的生产能力，有权得到国家和通过国际合作为此提供的援助。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不得进行军事活动，但有关的人民自由地另行商定者除外。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存放或倾倒有害材料。

国家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需要，保证受这种材料影响的土著人民所拟订和执行的监测、维护和恢复土著人民身体健康方案得以充分实施。

第 29 条

土著人民对其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全部所有权、控制权和保护权应得到承认。

土著人民有权采取特别措施，控制、发展和保护自己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的和其他的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授传统、文学、图案、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

第 30 条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订开发或使其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包括有权要求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到他们的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特别是有关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域或其他资源的任何项目之前，先征得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根据同有关土著人民的协定，应为任何这类活动和措施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赔偿，以便减少不利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影响。

拟议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美洲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26 日通过

第 7 条 文化完整性权利

1. 土著人民享有文化完整性权利、历史和古文化遗产权利，这些对于其生存以及其成员的特性都很重要。
2. 土著人民有权收回他们支配的资产，如无法收回，则应在不低于国际法标准的基础上获得赔偿。
3. 各国应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生活方式、风格、习惯、社会、经济和政治组织形式、制度、惯例、信仰和价值观、服装的使用及语言。

环境保护的权利

第 13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享有安全和健康的环境，这是享受生命权和集体福祉的必要条件。
2. 土著人民有权了解将影响到其环境的措施，其中包括了解确保其有效参与可能影响其的行动和政策的信息。
3. 土著人民应有权保持、恢复和保护其环境及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生产能力。

4.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参与制订、规划、管理和实施政府关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保护计划。

5. 土著人民有权为环境保护的目的从其政府中获得援助，并可有权从国际组织中获取援助。

6. 各国政府应禁止和惩治，并应与土著人民一起阻止违反法律规定引进、倾倒或存放放射性物质或残留物、有毒物质或垃圾；以及在土著地区生产、引进、运输、持有或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

7. 在一国宣布一土著领土为保护区时，未经有关土著人民的知情同意和参与，土著人民潜在或实际提出要求的任何土地、领土和资源及保护区不得进行任何自然资源开发。

传统的所有权和文化生存形式。享有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第 18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要求法律承认其控制、所有、使用和享用领土和财产的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和模式。

2. 土著人民有权承认其财产及对其历史上占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所有权，以及使用这些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他们在历史上便利用这些资源从事传统活动和谋生。

3. i) 以第 3. ii) 款的规定为条件，如果土著人民在这些国家创建之前自现有权利中形成了财产和使用者权利，则国家应承认土著人民有关方面的所有权是永久性的、专有的、不可分割的、不受时效限制的和不能取消的。

ii) 此种所有权仅可在国家与各有关土著人民之间充分了解和意识到此类财产的性质或属性时，经双方共同同意方可改变。

iii) 第 3.i.) 款中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根据土著人民的习惯、传统、使用和传统做法，限定其权利是社区内的所有权，该规定亦不得影响关于这些所有权的任何社区集体权利。

4. 土著人民有权拥有一个有效的法律体制，保护其在自己土地上的有关自然资源的权利，其中包括使用、管理、保持此种资源的能力；并保护传统使用其土地、土地中的权益以及诸如补贴等资源的权利。

5. 即使底土的矿物或资源的所有权与国家有关，或国家对该土地上的其他资源享有权利，在就该土地上的现有资源进行或授权进行任何方案拟订、远景规划或开发规划之前，政府都必须建立或维持各种程序，使有关人民能参与确定他们的利益是否会受到不利影响，在何种程度上受到影响。有关人民应分享这些活动的利益，并且应在不低于国际法标准的基础上就其由于此类活动而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失接受赔偿。

6. 除非在公共利益方面保证出现较好的合理情况，否则未经土著人民的自由、真正、公开和知情的同意，各国不得转移或重新安置这些人民，但在所有情况下，此类行为均应伴随事先的赔偿和所占用土地的迅速归还，归还的土地必须具有相似的或更好的质量，且必须具有相等的法律地位；并且应作出保证，如果引起迫迁的原因不再存在，有关人民应享有回归的权利。

7. 土著人民有权收回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但被没收、占据、使用或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如无法收回，则他们有权在不低于国际法标准的基础上获得赔偿。

8. 各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其中包括执法机制，以避免、预防和如果适用时惩罚未经授权的人员侵入或利用这些土地，进而占有或使用这些土地。各国应把土著人使用的财产和土地的划界和承认工作置于最高优先地位。

参考书目

- Acosta, Maria Luisa. The State and indigenous lands in the Autonomous Regions: the case of the Mayagna Community of Awas Tingni. Indigenous Affairs, No. 4, p. 35 (December 1998).
- Anaya, S. James.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_____. Native land claim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atoned for spirit of place. In The Cambridge Lectures, 1991. Frank McArdle (ed.). Cowansville, Quebec, Les Editions Yvon Blais, 1993, pp. 25-36.
- _____. The native Hawaiian peopl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oward a remedy for past and continuing wrongs. 28 Georgia Law Review, 1994.
- Anderson, William L. Cherokee removal: before and after.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1.
- Anti-Slavery Society. The land rights of Latin American Indians. Report to the International NGO Conference o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Land, 15-18 September 1981.
- _____. The Philippines: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multinationals and ancestral lands. 1983.
- _____.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militarization, oppression and the hill tribes. 1984.
- Armstrong, Terence. Russian settlement in the nor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 Arnhem, Kaj. The Maasai and the state: the impact of rural development policies on a pastoral people in Tanzania.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on Indigenous Affairs document 52, 1985.
- Aronson, Dan R. Pastoralists: losing ground in Somalia. ARC Newsletter (Boston) 6:1, March 1982.
- Aspelin, Paul and Silvio Coelho dos Santos. Indian areas threatened by hydroelectric projects in Brazil.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on Indigenous Affairs document 44, 1981.
- Baer, Lars-Anders. The Sami - an indigenous people in their own land. In The Sami national minority in Sweden. Stockholm, Ratsfonden (Legal Rights Foundation), 1982.
- Bailey, Robert. Development in the Ituri forest of Zaire.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6:2 (Spring 1982), pp. 23-24.
- Ball, Milner. Constitution, courts, Indian tribes. 1987 A.B.F. Res. J. 1, 63 (1987).

- Barsh, Russel Lawrence.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1990s: from object to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7 (1994).
- _____. Indian claims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58 North Dakota Law Review 58:7, 1982.
- Bello, Walden, David Kinley and Elaine Elinson. Development debacle: The World Bank in the Philippines. San Francisco, Institute for Food and Development Policy, 1982.
- Berger, Thomas R. Village journey: The Report of the Alaska Native Review Commission. Hill and Wang, 1985.
- _____. Long and terrible shadow: white values, native rights in the Americas 1492-1992. Douglas & McIntyre, Ltd., 1991.
- Bergman, Randy and Dorothy C. Lawrence. New developments in Soviet property law.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8:189-206, 1990.
- Berman, Howard. The concept of aboriginal rights in the early leg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uffalo Law Review 27:637-67, 1979.
- Berreman, Gerald D. The movement to save the Himalayas. The Global Reporter. 1:4 (Spring 1984), pp. 16-18.
- Bishop, Kristyna. Squatters on their own land: San territoriality in Western Botswana (1998). 31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92.
- Bodley, John. The World Bank tribal policy: criticisms and recommendations. Testimony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 Indians before the House Committee on Banking, Finance and Urban Affairs, 29 June 1983.
- Branford, Sue and Oriel Glock. The last frontier. London, Zed Press, 1985.
- Brodeur, P. Restitution: the land claims of the Mashpee, Passamaquoddy, and Penobscot Indians of New Eng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85.
- Brody, Hugh. Ecology, politics and change: the case of the Eskimo. Development and Change. 9:1, pp. 21-40.
- Bruntdland, Gro.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Bunyard, Peter. The Colombian Amazon: polic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t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ir environment. Cornwall, U.K., Ecological Press, 1989.
- Butt, Peter and others. "Mabo" revisited - Native Title Ac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9:75-84, 1994.
- Campisi, Jack. The Trade and Intercourse Acts: land claims on the eastern seaboard. In Irredeemable America: the Indians' estate and land

- claims. Imre Sutton (ed.).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85, pp. 337-362.
- Caplan, Lionel. 1990. Tribes in the ethnography of Nepal: some comments on a debate. Contribution to Nepalese Studies. vol. 17, No. 2. (July 1990). Kathmandu: CNAS, Tribhuvan University.
- Caufield, Catherine. In the rainforest. London, Heinemann, 1985.
- Centre for Science and Environment. The state of India's environment, 1982. New Delhi, 1982.
- _____. The state of India's environment, 1984-5. New Delhi, 1985.
- Charney, Jonathan I.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developing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Duke Law Journal. 1983, pp. 748-788.
- Chartier, Clem. Aboriginal rights and land issues: the Metis perspective. Metis National Council, April 1983.
- Churchill, Ward. The earth is our mother: struggles for American Indian land and libera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In The state of native America: genocide, colonization, and resistance. Annette Jaimes (ed.).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92.
- Clay, Jason W.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ropical forests: models of land use and management from Latin America. Cultural survival report 27. Cambridge, Mass., Cultural Survival, 1988.
- Cohen, Felix. Handbook of federal Indian law. 1942.
- _____. Original Indian title. 32 Minnesota Law Review. 1947, pp. 28-59.
- Comissão Pro Yanomami. Update No. 101. February 1999.
- Conolly, Violet. Siberia today and tomorrow: a study of economic resources, problems and achievements. London, Collins, 1975.
- Coppens, Walter. The anatomy of a land invasion scheme in Yekuana territory, Venezuela.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on Indigenous Affairs document 9, 1972.
- Corry, Stephen. Cycles of dispossession: Amazonian Indians and government in Peru. Survival International Review. 43:45-70, 1984.
- Daes, Erica-Irene A. Some conside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Transnational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3, 1993.
- Davis, Shelton H. Land righ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the role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ambridge, Mass., Cultural Survival, 1988.

Deloria, Jr., V. and C. Lytle. American Indians, American Justice.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83.

Dodson, Michael. Human rights and the extinguishment of native title.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s Islander Commission (Australia). July 1995.

Durie and Orr. The role of the Waitangi Tribunal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bicultural jurisprudence. New Zealand Universities Law Review 14:62, 1990.

Durning, Alan Thein. Guardians of the land: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health of the earth, Worldwatch Paper 112, December, 1992.

Dyson-Hudson, Neville and Rada. The structure of East African herds and the future of East African herder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13:2, April 1982, pp. 213-238.

Feit, Harvey. Negotiating recognition of Aboriginal land rights: history, strategies and reactions to the James Bay and Northern Quebec Agreement. In Aborigines, land and land rights, Nicholas Peterson and Marcia Langton (ed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Distributed in North and South America by Humanities Press. 1983, pp. 416-438.

Gasgona, Donna. Ancestral domai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growth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xpert Seminar on Practical Experiences regarding Indigenous Land Rights and Claims. Whitehorse, Canada, 24-28 March 1996 (E/CN.4/Sub.2/AC.4/1996/6/Add.1).

Gedlicks, Al. Lands for dreaming or mining? The Global Reporter. 1:3, Fall 1983, p. 13.

Getches, D., C. Wilkinson, R. Williams. Federal Indian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West Casebook (1998).

Gjording, Chris N. The Cerro Colorado copper project and the Guaymi Indians of Panama. Cultural Survival Occasional Paper 3, March 1981.

Goldsmith, E. and N. Hildyard. Th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effect of large dams. Wadebridge Ecological Centre, 1984.

Guilmartin, John F., Jr. The cutting edge: an analysis of the Spanish invasion and overthrow of the Inca empire. In Transatlantic encounters: Europeans and Andeans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Kenneth J. Andrien and Rolena Adorno (eds.). Berkeley and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40-69.

Hannum, Hurst. Self-determination as a human right.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8, 1988.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Property - the founding, the welfare state, and beyond. The Eighth Annual National Federalist Society

Symposium on Law and Public Policy, 1989.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13:1-165, 1990.

Henningsgaard, William. The Akawaio, the Upper Mazaruni hydro-electric project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Guyana. Cultural Survival Occasional Paper 4, June 1981.

Hickey, Gerald C. and Jesse Wright. The hill people of northern Thailand: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SAID, 1978.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Brazil, 199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and land right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84.

Jorgensen, J. (ed.). Native Americans and energy development II. Anthropology Resource Center and Seventh Generation Fund, 1984.

Kawharu, I.H. (ed.). Waitangi: Maori and Pakeha perspectives of the Treaty of Waitangi. Auckland,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Keon-Cohen, Bryan and Bradford Morse. Indigenous land rights in Australia and Canada. In Aborigines and the law. Peter Hanks and Bryan Keon-Cohen (eds.). Sydney and Boston, Allen & Unwin, 1984, pp. 74-102.

Ladbury, Rick and Jenny Chin. Legislative responses to the Mabo decisions: implications for the Australian resources industry. Journal of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Law 12:207-25, 1994.

Lijerón Casanovas, Arnaldo. Bolivia: the indigenous territories of Amazonia. Indigenous Affairs. 4 (October-December 1994), 16-18.

Malaysia, Sahabat Alam. "Native Customary Rights in Sarawak",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vol. 10, No. 2 (1987).

Martínez Cobo, José R. Study of the proble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opulations. Volume V. Conclusions, proposals and recommend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86.XIV.3).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7.

McGill, Stuart. Indigenous resource rights and mining companies in North America and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1986.

McGinty, Jennifer S. New Zealand's forgotten promises: the Treaty of Waitangi.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5:681-722, 1992.

McHugh, Paul G. The constitutional role of the Waitangi Tribunal. New Zealand Law Journal 224:3, 1985.

- _____. The Maori Magna Carta: New Zealand law and the Treaty of Waitangi. Auckland,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McLuhan, T.C. (ed.). Touch the earth: a self-portrait of Indian existence. New York, Outerbridge and Dienstfrey, 1971. Distribu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E.P. Dutton.
- McNeil, Kent. Common law aboriginal tit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The meaning of Aboriginal title. In Michael Asch, ed., Aboriginal and Treaty Rights in Canada. Vancouver: U.B.C. Press, 1997.
- MacDonald, Robert. The Maori of New Zealand.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5.
- Merritt, John and Terry Fenge. The Nunavut land claims settlement: emerging issues in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Queens Law Journal 15:255-77, 1990.
- Myers, Norman. The primary source: tropical forests and our future. New York, W.W. Norton, 1985.
- Navia Ribera, Carlos. Reconocimiento, demarcación y control de territorios indígenas: situación y experiencias en Bolivia. In Reconocimiento y demarcación de territorios indígenas en la Amazonía, Martha Cárdenas and Hernán Darío Correa (eds.). Bogotá, Serie Amerindia No. 4. CEREC, 1993.
- Newton, Nell. At the whim of the sovereign: Aboriginal title reconsidered. Hastings Law Journal 31:1215, 1980.
- _____. Indian claims in the courts of the conqueror. 41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41:753, 1992.
- _____. Enforcing the Federal-Indian trust relationship after Mitchell. 31 Catholic University Law Review 31:635, 1982.
- O'Donnell, J. The dispossession of the American Indian 1887-1934. University of Indiana Press, 1991.
- Orlando. Aboriginal title claims in the Indian Claims Commission: United States v. Dann and its due process implications. Environmental Affairs 13:241, 1986.
- Paine, Robert. Dam a river, damn a people?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on Indigenous Affairs document 45, 1982.
- Peterson, Nicholas and Marcia Langton (eds.). Aborigines, land and land right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1983. Distributed in North and South America by Humanities Press.
- Plant, Roger. Addressing indigenous land rights and clai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assistanc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xpert Seminar on Practical Experiences regarding Indigenous Land Rights and Claims, Whitehorse, Canada, 24-28 March 1996 (E/CN.4/Sub.2/AC.4/1996/6/Add.1).

Plant, Roger and Lee Slepst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nd rights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opul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24:1 (January-February 1985), pp. 91-106.

Price, David. The World Bank and native peoples: a consultant's view. Testimony presented at the hearings on the environmental policies of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held by the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ions and Finance, 29 June 1983.

Regmi, Mahesh C. The communal land system: Kipat tenure. Land Tenure and Taxation in Nepal. Kathmandu. Ratna Pustak Bhandar, 1978.

Report on the Complaints of the Innu of Labrador to the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8 August 1993.

Report of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Commission, May 1991.

Rich, Bruce. Time running out for Mexico's last tropical forest.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6:2 (Spring 1982), pp. 13-14.

Roberts, Jan. Massacres to mining: the colonisation of Aboriginal Australia (Dove Communications, Victoria, 1981).

Roldán Ortega, Roque. Adjudicación de tierras en la Amazonia: La experiencia de los países. In Reconocimiento y demarcación de territorios indígenas en la Amazonia, pp. 241-56. Serie Amerindia, 4. Edited by Martha Cárdenas and Hernán Darío Correa. Bogotá, CEREC, 1993.

_____. Notes on the legal status and recognition of indigenous land rights in the Amazonian countrie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xpert Seminar on Practical Experiences regarding Indigenous Land Rights and Claims, Whitehorse, Canada, 24-28 March 1996 (E/CN.4/Sub.2/AC.4/1996/6/Add.1).

Roy, Rajkumari Chandra Kalindi. Land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of Bangladesh.

Sagant, Philippe, 1996. How the Limbus became Hindus. The Dozing Shaman. Bomb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anders, Douglas. The rights of 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1983) 61 Canadian Bar Review 314.

Sanders, Ronald. Lost tribes and promised land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8.

Schwartzman, Stephen. Indigenists, environmentalists and the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vol. 8, No. 4, December 1984, pp. 74-75.

Shattuck, G. The Oneida land claims: a legal histor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Shaw, Malcolm. Title to territory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Shrestha, Shiva Kumar. 1985 Limbuwanko Kipat Pratha (Kipat System of Limbuwan). Limbuwanko Aitihashik Adhyayan (Nepali). Lalitpur: Kirat Prakashan Tatha Abhilekh Kendra.
- Smith. Concept of native title. Toronto Law Journal 24:1, 1974.
- Smith, Richard Chase. The dialectics of domination in Peru: native communities and the myth of the vast Amazonian emptiness. Cultural Survival Occasional Paper 8, October 1982.
- Soares, Guido F.S. The treaty-making process under the 1988 Federal Constitution of Brazil. Chicago-Kent Law Review 67:495-513, 1991.
- Stavenhagen, Rudolfo. The status and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America. Prepared for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July 1991.
- Stephenson, M.A. and Suri Ratnapala (eds.). Mabo: a judicial revolution: the Aboriginal land rights decision and its impact on Australian law. St. Luc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93.
- Stewart, Omer. The Shoshone claims cases. In Irredeemable America. Imre Sutton (ed.).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85, pp. 187-206.
- Sutton, I. Irredeemable America: the Indians' estate and land claims.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85.
- Swift, Jeremy. The future of the African hunter-gatherer and pastoral people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13:2 (April 1982), pp. 159-81.
- Tullberg, S. and others. Viol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of the Sioux Nation, the Six Nations Iroquois Confederacy, the Western Shoshone Nation and the Hopi N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 March 1980.
- Vattel. The law of nations. Book 1, chap. XVIII, 1805.
- Vecsey, C. (ed.). Iroquois land claims.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Williams, Betty. Case study of Maori action against Conzinc Rio Tinto. Paper presented to the Global Meeting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Nairobi, 4-8 February 1985.
- Williams, Betty Whaitiri. The passage of Mori land into Pakeha ownership: a Maori view.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 Cabbage Tree Publications.
- Williams, Robert A. The American Indian in western legal thought: the discourses of conque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_____. The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origins of the status of the American Indian in western legal thought.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57:1. 1983, pp. 68-85.

Willheim, Ernst. Queensland pastoral leases and native title. Aboriginal Law Bulletin. 3:89, 1997, p. 20.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E/CN.4/Sub.2/1989/36, E/CN.4/Sub.2/1990/42,
E/CN.4/Sub.2/1991/40/Rev.1, E/CN.4/Sub.2/1992/33,
E/CN.4/Sub.2/1993/29, E/CN.4/Sub.2/1994/30 and Corr.1,
E/CN.4/Sub.2/1995/24 and E/CN.4/Sub.2/1996/21 and Corr.1).

World Bank. Tribal peopl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human ecological considerations. Washington, May 1982.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Land rights for indigenous people. Statement adopted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July 1982.

_____. Land right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Geneva, March 1983.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Expert Seminar on Practical Experiences regarding Indigenous Land Rights and Claims, Whitehorse, Canada, 26-28 March 1996 (E/CN.4/Sub.2/AC.4/1996/6).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he effects of 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States. Report of a seminar. Geneva, 16-20 January 1989 (HRI/PUB/89/5).

案 例

澳大利亚

Wik v. State of Queensland

Eddie Mabo and others v. State of Queensland

加拿大

Delqamuukw v. The Queen,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11 December 1997

Sparrow v. R. (1990) 4 C.N.L.R. 98

St. Catherines Milling Co. v. Queen (1888) 14 App. Cas. 46; 2 C.N.L.C. 541

国际仲裁法庭

Cayuga Indians (Great Britain) v. United States VI R. Int'l Arb. Awards 173 (1926)

Island of Palmas (U.S. v. Neth.) II R. Int'l Arb. Awards 831 (1928)

国际法院

Western Sahara, Advisory Opinion 1975 I.C.J. 12

国际常设法院

Eastern Greenland (Den. v. Nor.) 1993 P.C.I.J. (ser. A/B) No. 53

美 国

Cherokee Nation v. Georgia 30 U.S. (5 Pet.) 1 (1831)

Johnson v. M'Intosh 21 U.S. (Wheat.) 543 (1823)

Karuk Tribe of California, et al. v.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 (6 August 1998)

Lone Wolf v. Hitchcock 187 U.S. 553 (1903)

Seneca Nation of Indians v. Brucker 262 F.2d 27 (D.C. Cir 1958), cert. denied, 360 U.S. 909 (1959)

Tee-Hit-Ton Indians v. United States 348 U.S. 272 (1995)

Worcester v. Georgia 31 U.S. (6 Pet.) 515 (1832)